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99 期



4623 $\frac{1}{2}$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07年11月9日(星期五)、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

頁次

###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107年11月9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 ~ 50 )

###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協商後處理—.....	( 51 )
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 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 51 ~ 62 )
學位授予法—完成三讀—.....	( 62 ~ 202 )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完成三讀—.....	( 202 ~ 229 )
簡易人壽保險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條 文—完成三讀—.....	( 229 ~ 241 )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三百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 241 ~ 244 )
行政訴訟法修正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 條文—完成三讀—.....	( 244 ~ 252 )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完成 三讀—.....	( 252 ~ 260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 252 ~ 261 )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 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 261 ~ 3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333 ~ 335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10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於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之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1 案，內容如下：

案 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提議增列如下：

- 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二、本院委員周陳秀霞等 16 人擬具「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原列第 32 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改列報告事項第 2 案並請增列下表各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議 案 名 稱
本院民進黨黨團撤回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 案所提之復議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柯建銘 鄭運鵬 李俊俔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議均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報告事項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我們依下列順序處理：一、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二、民進黨黨團之提議；三、國民黨黨團之提議。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共有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一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現在請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哪一位沒有拿到表決卡？好，沒有問題，那就進行處理。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第一案。針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1 分 57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俤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莊瑞雄

棄權：

林淑芬

主席：報告院會，在處理第二案之前，我們來歡迎兩位新成員—林奕華委員和陳靜敏委員。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二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二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4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黎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三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三案，內容如下：

案 號	內 容
三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7 分 10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四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四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四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等 7 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9 分 38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黎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 1 案，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列入下表 10 案。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李俊俔

附表

序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

	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5)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及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 3 案，有勞動事件法草案、替代役實施條例、就業服務法等案，因已併入剛剛通過之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所以就併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行政院院長等列席作東部交通輸運問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事項，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依 107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事項四：「各黨團同意定於 1 個月內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3 分 24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增列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佺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審計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審核經過並備諮詢事項，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建請定於 11 月 13 日(二)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李俊俤 鄭運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審計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事項。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院會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宣讀通過之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繼續處理親民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周陳秀霞等 16 人擬具「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撤回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 案所提之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一、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相關議案除提議通過列案順序外，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二、現在繼續處理議事日程原列報告事項第二案以下議案，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二、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9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勤務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七十三條、第一百一十條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選任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及「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05 年 7—12 月執行政策宣導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06 年 1—12 月執行政策宣導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兼善醫學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及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NIEA W410.53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甲醛、乙醛和丙醛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NIEA W782.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甲醛、乙醛和丙醛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NIEA W782.5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預蒸餾後之流動注入分析比色法（NIEA W440.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氰預蒸餾後之流動注入分析法—比色法（NIEA W440.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NIEA W410.54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211.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量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024.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211.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204.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204.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量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024.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磷檢測方法－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NIEA W463.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425.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425.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氨氮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456.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氨氮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456.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518.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518.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溫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218.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溫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218.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選擇方案及替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暨「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環保署計畫（106—111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暨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勞動部函送「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第二點、第五點及「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主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106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事細則」等 3 項法規及 2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交通部函送「交通部鐵道局處務規程」等 3 項法規及「交通部鐵道局編制表」等 5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交通部函送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中央氣象局「精進氣象雷達暨災防預警計畫」及運輸研究所「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廢止「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經濟部函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廢止「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經濟部函送「106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經濟部函送「106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經濟部函送「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電力排碳係數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經濟部函送「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7 年 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6 年度第 4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6 年度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澳農業與農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林務局「國有林治理」通盤分析所有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及該會主管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

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修正「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廢止「寺廟登記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內政部函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等 6 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內政部函送「自駕車用高精度地圖整備計畫」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大陸委員會編制表」、「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組織規程」、「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編制表」、「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組織規程」及「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7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7 年度第 1 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6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更新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文化部函，為「國立臺灣美術館演講廳場地暨設備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文化部函，為廢止「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文化部函送「國家人權博物館處務規程」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108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廢止「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廢止「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教育部函送該部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 105—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08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財政部函送「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財政部函，為公告科索沃（Kosovo）納入海關進口稅則「適用國定稅率第 1 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名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08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法務部函送「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法務部函送 106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僑務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高雄榮民總醫院大武分院新建計畫」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外交部函送 106 年度第 4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外交部函，為我與美方延續無償交換使用房地協議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業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完成換函確認程序並已生效，檢送雙方換函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考試院、行政院函，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司法院函送「司改向前走：司法改革地方意見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行政院函，為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瑪莉亞風災災區範圍」為連江縣南竿鄉及莒光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定自 107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修正刪除之「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定自 107 年 6 月 8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之「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定自 107 年 6 月 1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該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制定公布之「大陸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107 年 7 月 2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

及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定自 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定自 107 年 5 月 25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7 年度預算「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科目經費不敷，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6,065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 107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函報擬修正「適用國定稅率第 1 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將科索沃（KOSOVO）納入一案，業經同意照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艇油料及特別檢驗（大修）經費不敷，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033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

托育計畫」106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106 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6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及「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106 年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一七四案至第三五五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二五二案、第二五三案、第二五五案、第二六三案至第二六五案、第二七五案至第二七七案、第二八三案、第二九〇案、第二九三案、第三〇一案、第三〇四案、第三〇八案、第三一〇案、第三一五案、第三一六案、第三一八案、第三一九案、第三二二案、第三二五案、第三二七案、第三二九案、第三三三案、第三三七案、第三四六案、第三四七案、第三五一案、第三五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七七案、第一八二案、第一八三案、第一八六案、第一八七案、第二一四案、第二二六案至第二二八案、第二三一案、第二三二案、第二三五案、第二三六案、第二三八案至第二四一案、第二六三案、第二六五案、第二八〇案、第二八一案、第三一二案、第三五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除以上提案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七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推動電子化報支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所屬公股銀行中國大陸分行放貸策略與風險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研修關務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綜合所得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增加至新臺幣 22 萬元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增訂綜合所得稅教育扣除額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編列債務還本占稅課收入至少 6% 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獵雷艦聯貸案對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歲入預算影響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獵雷艦聯貸案對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歲入預算影響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暨分回房地處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獵雷艦聯貸案對投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歲入預算影響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獵雷艦聯貸案對投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歲入預算影響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7 年度私劣菸品查緝財源萎縮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未配住宿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菸稅調漲影響菸捐收入增減情形及加強走私菸品查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劣菸品查緝財源萎縮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揭露中央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選案模式，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追查可能逃漏不動產之所得稅或贈與稅及檢討改善租賃所得查核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提升資本適足率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夜市及特種飲食業落實稅籍登記及實地稽查作業等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度盈餘不繳庫增資必要性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推廣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小商家參與行動支付提供租稅優惠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稅制改革方案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金融事業董事長公開甄選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長照財源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財務報告必要欄位研議統一規格之揭露方式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07 年度預算所附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07 年度預算所附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七）銀行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經費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實地查核篩選機制及如何加強監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加產業群聚效果，有效提升我國上市(櫃)申請吸引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具體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對保險業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之規劃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五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未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 107 年度基層人力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加強連帶保證人權益保障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創新下的金融監管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造國內有利發展綠色金融環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二十八)及銀行局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應積極提升防制兩岸跨境犯罪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通報我方人身自由限制件數增加及通緝犯遣返人數減少等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遭中國大陸通報人身自由限制者之人身自由及合法權益妥善因應政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遵循臺灣民意，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績效指標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企劃業務」分支計畫調整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於中國大陸涉嫌犯罪後續人道探視及司法協助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未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對等提供我方提出之請求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託研究案公開效率、放寬開放程度及改善方案、期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辦理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經貿相關經費使用規劃

及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國外旅費」事項妥適檢討並精簡計畫支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4 至 106 年兩岸協議具體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已生效協議落實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片面開通 M503 航路南向北飛航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人民應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定類科之施行可能性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在臺外來人口逾期之查處與管理策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下水道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新建必要性及未來營運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檢討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儘速依費用或成

本變動趨勢等因素，檢討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興建必要性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化政府計畫規劃、宣導作為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邊境防疫網與禽流感防疫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受污染無法耕作退出農保農民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進度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試驗所等研議增加收費項目或衡酌委外辦理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流程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人力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地質調查自辦比例」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輔導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應儘速劃定河川區域範圍並予公

告並定期檢討變更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應加速辦理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公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善盡督導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責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方式研議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派員出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健保欠費全面解卡後提升收繳率之具體改善措施及弱勢民眾協助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農場到餐桌安全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針對遙控無人機非計畫性進入營區（機場）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檢討籌獲自主救護機隊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服裝、裝備迷彩樣式說明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簡化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6 年及 107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第一條甄選條件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成立軍艦軍史館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訂戰鬥部隊加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 108 年度軍事投資新增建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綜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試辦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免簽證待遇來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免簽證待遇及治安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及「新卸任執行長交接典禮」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建議提升本身稽核率至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綠能裝置納入公共建築設計規劃審議條件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三十三）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有效掌握推動活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針對未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改善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三）開放資料作業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憂慮未來唯恐陷入低薪惡性循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座標系統之災防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球資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防科技研發持續與民間產業接洽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持續引導學術界研發成果落實至產業應用，並強化專利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研究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以完成為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經費控管及績效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充實科普資源資料內容並加強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能持續關注食安問題，投注經費預算，推動研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查委員輪替、汰換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動化應用軟體」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提高及強化專利之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光子源未來規劃藍圖與預期的科技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整體規劃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研資料建構、分析與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科學知識普及業務之檢討及部會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應就科學園區各工業園區或衛星園區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福衛七號自主衛星發射規劃及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實務經驗強化機制」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運用勞動派遣人力」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專才之就業輔導與生涯照顧具體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毒品防制檢討及未來因應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毒品防制作為與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社區教育經費增列原因及規劃辦理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定位檢討與納入公共媒體事業群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教師進修科技領域學分班意願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說明及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增列原因及規劃辦理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含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幼兒園獲政府獎補助情形與有效改善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及幼兒園超收情形之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權益之保障與精進」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我國幼教師資職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中小學安裝空調所需經費之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畢業生仍以選升學居多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透過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事學校類畢業生投入航運職場意願低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用技能學程及高職建教合作班多數畢業生仍以升學為導向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標準不一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限制原住民籍教師異動至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增幅原因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我國圖書館業務之最適機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支出納入所得稅扣除額」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途學校引進金錢教育及理財課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四、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偏鄉閱讀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五、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六、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七、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非典型人力因應新修正勞動基準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八、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九、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〇、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三）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執行預算分散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行動閱讀列車」書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520 農民運動事件相

關口述歷史收集與訪談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四、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五、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六、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七、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八、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九、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組織檢討及調整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藉由網路資源共享、架構資訊更便捷基礎上達到培養人才目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積極整合院內研究能量參酌日本成立地方創生研議小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五六案以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三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4 案，業經處理完竣，第 1 案至第 7 案，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第 8 案至第 14 案，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三五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書案」等 3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之審議期限，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能源供應事業應申報經營資料之項目與申報期間」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質詢事項。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警察勤務調整及改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以全面廢核為前提，以再生能源替代核電，造成火電的增加；能

源政策轉變，停建深澳電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共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物價情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縣（市）長代理制度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修正所得稅法，建議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法定項目核實（或定率）減除薪資之必要費用二擇一方式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拒檢逃逸相關處罰提高罰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政府應對環島高速鐵路網提出規劃方案，完善全國交通網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嚴重超速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中國大陸推動國人申領「居住證」研擬妥適應對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開放湖口服務區供車輛駛出高速公路及重新設計湖口交流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約聘僱人員一體適用勞基法及修改「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中臺三邊關係及兩岸關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停建深澳電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用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氣候變遷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齡少子化問題，造成國家競爭力衰退、社會負擔加重等衝擊，提出治本之道首在積極發展經濟、解除青壯人口生活壓力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投資環境低迷」及「107 年度經濟部招商論壇 LOI 簽署金額不如往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減輕家庭托育負擔，政府實施「準公共化托育政策」，補助家長費用，然在未完善的規劃與輔導機制下，面對人事成本，設備老舊、教材過時的更替成本等，都是沉重的負擔，導致保母和業者權益遭受衝擊，因此對於加入準公共化意願極低，進而造成家長面臨送托無所適從，最終形成家長、小孩、保母、業者、政府五輸的局面；爰此，本席特就行政院對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之規畫改善提出質詢。

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經濟部公布 9 月份外銷訂單金額，其中來自大陸（含香港）的部分，赫見「增長乏力」情況，特提醒蔡政府正視，妥謀正確因應對策。多年以來，台灣一直是兩岸貿易贏家，每年都從大陸獲取金額可觀的貿易順差，不可諱言；確實是挹注台灣經濟增長的重要活水。但陸方稍早出人意料地宣布，對台產工具機主力品項展開反傾銷調查，是否已意味著兩岸貿易形勢已正在產生變化；這些跡象，是否也給兩岸貿易領域帶來了寒意，讓人不得不擔心，台灣長期享有對陸龐大順差的局面，有可能不再是常態，且難保不會在近期內就有所限縮。一旦如此，則台灣經濟增長乃至工商產銷表現都將失色，政府難道仍要故意視而不見？除此之外，陸美貿易戰因素，正在逼迫台商移出大陸，我方政府趁此大力招攬台商回流，亦難免使兩岸官方「經貿互斥」程度升高；這也將衝擊未來兩岸貿易發展。總之無須諱言，當前陸方顯已出現一股牽制兩岸貿易持續發展的勢力，因而對台下採購訂單的數量增長乏力了，對台灣產品反傾銷範圍也在擴大化。就此演變趨勢，蔡政府是要拿企（產）業嗜血祭旗，還是會做必要的檢討及修正，端看民進黨是否真正為國家前途發展，及台灣 2,300 萬人民福祉著想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台灣 65 歲以上老人，每 18 人中就有一人有衰弱症，像是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都是衰弱前期的警示，特籲請政府正視此一問題。台灣已入高齡社會，預判「超高齡」會是來的比想像中更快，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多個典範城市的測量方式，衰弱雖不是一種病，卻是身體功能逐步衰退的警示，專家證實一旦衰弱，將來需要靠人照顧的失能風險高出近五倍。不過衰老導致失能，對台灣人是相對陌生的新觀念，因此對老人的照顧還停留在失能長照政策上，不過相較失能，衰弱是可以反轉為健康的狀態，因此值得我們付出更多的努力。有前瞻眼光的政府，應利用公共建設及施政作為，有效營造健康老化的環境。台灣的人口老齡化來得又快又急，如何打造抗衰老的健康環境已是刻不容緩，讓銀髮族健康有活力，抱持積極生活意義，過著豐富幸福的生活，政府應即縝密周全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處理完畢。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二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處理。

**民進黨黨團復議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柯建銘委員等人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院會所做之

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以記名表決處理；並請重作決定，作成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之決定。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李俊偲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進行處理復議案，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決議：復議案通過，本案另作決定。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 時 46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 案

民進黨黨團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莊瑞雄					

反對：

棄權：

主席：重新宣讀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序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定：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黨團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共 2 案，先進行第一案，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進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二案，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名稱、第八十七章增註二十及增註二十一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二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 時 49 分 4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俤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2、1、3 會期第 5、6、2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740001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需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085 號、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43 號、105 年 0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25 號、106 年 0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2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報告；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及委員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將上開各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馬文君、吳琪銘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政務次長花敬群代理）說明，另請國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賴召集委員瑞隆擔任主席。

三、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要旨：

（一）按現行義務役士官兵，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因公成殘合於就養標準者，自辦理免役之翌月一日起，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標準，給與贍養金終身，並依志願安置榮譽國民之家。惟替代役役男尚無發放贍養金之規定。因符合領取贍

養金資格者，均屬嚴重傷殘之役男，其中不少與社會隔閡，屬經濟弱勢族群，為減少傷殘役男之生活困境並增進其權益保障，爰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以妥適照顧因公成殘之役男，並衡平替代役與義務役之權益。

(二)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而服義務首重公平性，應符合平等原則，而不可為恣意之差別對待。國軍自 85 年即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兵核發贍養金，而替代役自 89 年實施迄今，尚未有核發贍養金之相關規定。贍養金之發給對象均為因公成殘且為數不多，為落實對嚴重傷殘退役役男之權益保障，建議替代役比照常備役核發贍養金。

#### 四、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要旨：

(一)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公布生效，第一項明訂「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且「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業已修正撫卹金請求權時效為十年。

(二)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明訂「替代役役男傷殘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撫卹金分為死亡撫卹金及傷殘撫卹金二種。又同法第三十八條「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三)惟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民國 102 年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修正，且「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業已修正撫卹金請求權時效為十年，爰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將替代役役男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以維法體系之一致性。

#### 五、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組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中全民健康保險之辦理機關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此條尚未同步修正。

#### 六、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要旨：

(一)有鑑於「軍人保險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三等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修正，增列「眷屬喪葬」為保險項目之一。

(二)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殘廢給付二項，為考量替代役役男與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均屬由國家徵集，盡國民兵役義務之國民，其權益應予衡平，爰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增列「眷屬喪葬津貼」為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並明定眷屬喪葬津貼給與基準及請領程序規定，俾落實替代役役男眷屬權益之保障。

#### 七、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說明：

(一)馬委員文君等 16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20 條規定，參照國軍「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1 條規定，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列發給贍養金，以妥適照顧因公成殘之替代役役男 1 案，符合替代役與常備役權益衡平原則，本部敬表同意。

(二)馬委員文君等 17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8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38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 1 案，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於 102 年 5 月修正，將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由 5 年修正為 10 年，且軍人撫卹條例第 33 條條文業已修正撫卹金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為使替代役役男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請求權時效與義務役士官兵一致，以維法體系之一致性，有關本項提案，本部敬表同意。

(三)吳委員琪銘等 16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1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41 條規定，將中央健康保險局等文字修正為中央健康保險署 1 案，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業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組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本項提案將「中央健康保險局」等文字修正為「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敬表同意。

(四)馬委員文君等 18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3 條及第 45 條之 1 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43 條及增訂第 45 條之 1 規定，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應比照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軍人保險規定，增列眷屬喪葬津貼保險給付項目 1 案，符合替代役與常備役權益衡平原則，本部敬表同意。

八、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爰決議：「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第二十條提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第三十八條提案、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第四十一條提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提案併案審查。

1.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2. 第二十條：照案通過。

3. 第三十八條：照案通過。

4. 第四十一條：除第一款中「中央健康保險局」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5. 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均照案通過。」。

九、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需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因公傷病或成殘之替代役役男，於退（停）役後仍需長期復健治療，現行替代役醫療補助無法滿足醫療需求，爰建議於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增列復健所需相關費用，並放寬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有關燒燙傷之認定範圍，以減輕家屬負擔，保障因公傷病役男之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十一、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馬文君等16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17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16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18人提案  
 現 行 法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p> <p>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p> <p>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p> <p>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p> <p>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p>	<p>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p> <p>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p> <p>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p> <p>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p> <p>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p>	<p>第二十條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p> <p>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p> <p>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p> <p>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p> <p>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p>	<p>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保障服役期間因公成殘之替代役役男於退役後獲得更多經濟支持，使生活無虞，爰參照國軍「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發給贍養金，以妥適照顧因公成殘之役男，並衡平替代役與義務役之權益。</p> <p>二、為核發贍養金之申請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爰第二項增列贍養金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以資妥適。</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安養津貼及贍養金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p> <p>七、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p> <p>八、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p> <p>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u>贍養</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安養津貼及<u>贍養金</u>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p> <p>七、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p> <p>八、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p> <p>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u>贍養</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p> <p>七、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p> <p>八、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p> <p>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p>	<p>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p>	<p>第三十八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p>	<p>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p> <p>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並參照「軍人撫卹條</p>

<p>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p>	<p>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p>	<p>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p>	<p>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以維護法體系之一致性。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b>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b> 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u>中央健康保險署</u>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u>中央健康保險局</u>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b>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b>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 <b>審查會：</b> 一、修正通過。 二、配合行政機關組織法定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照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 前項死亡給付、殘廢給付</p>	<p><b>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b> 第四十三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 前項死亡給付、殘廢給付</p>	<p>第四十三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均以<u>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u>為標準計算。</p>	<p><b>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b> 一、為衡平替代役役男與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間之權益，爰第一項參照軍人保險條例第三條規定，增訂眷屬喪葬津貼</p>

<p>或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或其眷屬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之。</p> <p>第一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應由國庫撥補。</p>	<p><u>或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或其眷屬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之。</u></p> <p>第一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應由國庫撥補。</p>	<p>前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應由國庫撥補。</p>	<p>保險給付項目，俾資周妥。</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並配合增訂眷屬喪葬津貼之計算標準。</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基準，給與喪葬津貼：</p> <p>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p> <p>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p> <p>(一)年滿十二歲者，給付二個基數。</p> <p>(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付一個基數。</p> <p>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p> <p>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p>	<p><b>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b></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基準，給與喪葬津貼：</p> <p>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p> <p>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p> <p>(一)年滿十二歲者，給付二個基數。</p> <p>(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付一個基數。</p> <p>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p> <p>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p>		<p><b>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增訂眷屬喪葬津貼保險給付項目規定，爰比照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三所定之眷屬喪葬津貼給付內涵，明定眷屬喪葬津貼給與基準及請領程序規定，以符實需。</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賴瑞隆

協 商 代 表：江啟臣 柯建銘 許智傑 馬文君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林德福 何欣純  
李鴻鈞 曾銘宗 李彥秀 吳志揚 李俊佖  
鄭運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 十 條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

- 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
- 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
- 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
- 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
- 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安養津貼及贍養金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
- 七、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
- 八、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

九、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

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贍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

前項死亡給付、殘廢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或其眷屬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之。

第一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應由國庫撥補。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

第四十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基準，給與喪葬津貼：

- 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
-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 (一)年滿十二歲者，給付二個基數。
  -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付一個基數。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

主席：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因公傷病或成殘之替代役役男，於退（停）役後仍需長期復健治療，現行替代役醫療補助無法滿足醫療需求，爰建議於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增列復健所需相關費用，並放寬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有關燒燙傷之認定範圍，以減輕家屬負擔，保障因公傷病役男之權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4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此次「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並且完成三讀，非常感謝內政部役政署與跨黨派委員對本席修正案的支持。替代役制度自 89 年 5 月實施以來，對於在服役期間因公成殘的替代役男，過去並無比照義務役士官兵給與核發贍養金的規定，造成很多因公成殘的替代役男退伍就業，往往淪為經濟弱勢族群，對因公傷殘替代役男相當不公平。依據憲法「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而服義務役首重公平性，應符合平等原則，不應有替代役與義務役士官兵之權益保障差別對待。

幸而「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現行將有資格符合發放的替代役男計 9 人受惠，每人每月按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給與新臺幣 1 萬 1,985 元之贍養金，將適時解決役男及家屬的生活困境。另外，法規通過後，替代役役男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將和國軍義務役官兵改為一致，皆為 10 年，以維護法律體系之一致性。最後，考量替代役男服役期間薪資微薄，無法負擔家庭生計，如果役男父母、配偶或子女不幸發生亡故，皆能比照義務役士官兵，即時給付喪葬津貼，使替代役男能放心服役，未來每年役男的眷屬死亡申請喪葬津貼人數約計有 45 人受惠，都可在役政署年度預算內勻支，無須增加預算編列負擔，對替代役男權益大大保障。

替代役役男與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一樣都屬於由國家徵集入伍，依憲法盡國民兵役義務之國民，所以他們的權益應該公平對待。「替代役實施條例」的修正通過，對替代役男來說是遲來的社會正義，本席相信未來在他們的生活上都能有用更深遠的意義。

再次感謝大院跨黨派委員及行政單位對本席本次提案的支持，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4、4、5、5、5 會期第 12、10、2、12、13、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723015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872 號、106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558 號、107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233 號、107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415 號、107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639 號、107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13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三條及第八

條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10 次及第 5 會期第 12 次、第 13 次、第 1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陳亭妃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教育部部長葉俊榮（由政務次長姚立德代理）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嗣於 10 月 25 日繼續審查，會議均由召集委員陳亭妃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因應當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具彈性多元並提升國際競爭力，針對現行學位授予法不合時宜之處提出檢討修正，爰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期能使我國學位授予符合國際潮流並與國際接軌。

二、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等國家的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已行之有年，法國、日本及德國除原有之學術導向外，亦已新增專業性碩士學位，且已可用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取代寫論文，讓學位的取得等更具彈性與實務性。為讓國內大學的教學發展有更多彈性自主空間，及因應學術發展新趨勢，在學位授予上朝更多元方向良性發展，爰提案修正「學位授予法第六條條文」，讓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寫論文。

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今已為全球化時代，國際間人才流動頻繁，我國學位授予及學制應更趨彈性多元，以符合國際趨勢，並參考現今大專教師多元升等之精神、放寬碩、博士學位授予之規定，另加強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爰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鑑於促進高等教育學習多元性，強化與實務連結，並增加衡量學生成就方式及促進博碩士論文之存放機制與公開性，爰提出「學位授予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學位之授予應符合國際潮流，始能與國際接軌，又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產業現況，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修讀跨域課程，以回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培育跨域人才，爰修正「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六、教育部提案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貴委員會安排審查行政院所提「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及多位委員所提共計 5 案之修正草案，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

(一)修正草案修法重點

1. 促進高階人才培育分流，增加學位論文多元形式：

鑒於各學科領域之需求差異，並為提升我國碩、博士班教育學用合一，增列碩、博士學位論文得以多元形式呈現，其中碩士層級，除現已開放之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外，亦擴大開放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另屬專業實務者，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由各大學訂定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博士層級則開放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修正條文第 7 條及第 9 條）

2. 鬆綁學位名稱由學校自訂：

為重視學力養成、因校制宜發展特色之教育政策，並為因應國際潮流、科技資訊及新興學科之快速發展，研擬鬆綁授予之學位名稱得由學校依學生所修讀之學術領域、課程要件而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惟為避免學位授予之浮濫，仍須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條文第 3 條）

3. 開放學生跨級、跨校雙修輔系：

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放寬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以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修正條文第 14 條）

4. 得依學生所修讀學術領域、修讀課程授予學位：

為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修讀跨域課程，以回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培育跨域 T 型人才，增列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出），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亦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之規範，鼓勵學校放寬讓學生更自由彈性學習。（修正條文第 5 條）

5. 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在就學就業間取得學位彈性：

增訂就讀教育部所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即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即先就業者，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其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則授予學士學位。（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教育部對各委員所提學位授予法草案之回應說明

以下本部謹就各委員所提各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1. 除少數條文外，各委員提案目的與修正條文之精神與行政院版本意旨大致相同，僅文字體例有些微差異。
2. 因考量學位係由學校授予，證書註記相關規定應回歸由學校決定，同時考量學位等值因素，建議不宜強制規定於學位證書應附記作品或報告之名稱。
3. 對於先取得副學士學位，就業後再取得學士學位之對象，建議先以「產學合作學

士學位專班」為主，未來再研議是否全面開放。

4. 為與國際接軌，建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5. 各委員所提版本中有關第 16 條論文保存之規定，由於本條文之修訂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著作權法、圖書館法之間尚有諸多爭議待釐清，為避免本條文之溝通研商作業繁複，影響本法其他較無爭議且具時效性、急迫性之條文修法進度，爰建議先以行政院版本為主，暫維持本法現行條文。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三條，除增訂第三項「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七條，除增訂第四項「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第九條，除增訂第四項「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 六、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十五條，不予採納。
- 七、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發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八、第十八條，除第一項序文中「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麗芬等23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資明確。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資明確。</p> <p><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學位授予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p> <p>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p>	<p>第三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p> <p>前項各級學位，<u>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u></p>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p> <p>第三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u>由專科學校或附設專科部、進修學校之大學授予，並頒給學位證書</u>；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並頒給學位證</p>	<p><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p> <p>第二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p> <p>前項各級學位，<u>由授予學校依學</u></p>	<p>第二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p> <p>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各校非僅依系所名稱授予相應學位，而應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並依學生主修之專業課程，授予符合其專業之學</p>

備查。

位。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爰修正第二項。

三、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如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教務行政會議等）係指各校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各校組織規程規定所設置，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所召開之會議。

四、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

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書。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及修習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前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之規定，應報教育部備查。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第二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

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大學為依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所稱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

法及其施行細則上開規定即應公開，學校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俾學生入學或選校時，得完整瞭解系（所）情形，或供民眾查詢該系（所）及學位之性質。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因部分大學設有專科部、進修學校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有關副學士學位之授予學校增列附設專科部、進修學校之大學，其餘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落實大學學術

自主，各級學位由學校依學術領域及修習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訂定，並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然學位名稱與授予要件乃學位授予之基本重要事項，基於國家監督立場，仍維持報教育部備查之必要。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修正第二項，開放各校應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並依學

生主修之專業課程，授予符合其專業之學位。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 一、修正第二項。
- 二、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各校非僅依系所名稱授予相應學位，而應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並依學生主修之專業課程，授予符合其專業之學位。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訂定，

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爰修正第二項。

三、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如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教務行政會議等）係指各校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各校組織規程規定所設置，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所召開之會議。

四、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大學為依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

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所稱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上開規定即應公開，學校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

					<p>即時更新，俾學生入學或選校時，得完整瞭解系（所）情形，或供民眾查詢該系（所）及學位之性質。</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p>	<p>第四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p>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p> <p>第四條 專科學校、<u>大學附設專科部</u>，或專科學校、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u>並符合畢業條件</u>，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p>	<p><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p> <p>第二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u>並符合畢業條件</u>，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p>	<p>第二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u>專科部</u>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p> <p>第五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u>附設進修學校</u>修讀副學士學位、<u>學士學位</u>之學</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整併修正移列。至現行第五條之一有關授予學士學位之規定，則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p> <p>二、大學得於合理範圍及法律規範下，於學則訂定副學士</p>

學位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其畢業條件包括學生學業與品行、語文能力、體育能力、資訊能力等，爰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定有相關規定，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並規定其修業期限與期限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爰各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第二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第五條之一（本條刪除）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與第五條之一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整併修正移列。至現行第五條之一有關授予學士學位之規定，則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

二、以大學得於合理範圍及法律規範下，於學則訂定各級學位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其畢業條件包括學生學業與品行、語文能力、體育能力、資訊能力等，爰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第二條之一)**

一、大學得於合理範圍及法律規範下，於學則訂定各級學位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其畢業條件得包括學生學業、體育能力、資訊能力、實務能力等，爰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整併副學士學位之授予規範，爰合併第五條之一，原第五條之一學士學位授予之規定，依第三條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第五條之一)**

本條與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合併，爰刪除。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 一、大學得於合理範圍及法律規範下，於學則訂定副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其畢業條件包括學生學業與品行、語文能力、體育能力、資訊能力等，爰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文字。
- 二、有關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定有相關規定，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並規定其修

業期限與期限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爰各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有關授予學士學位之規定整併修正移列，並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大學依大學法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

第三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三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符合前項要件者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五條 大學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五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

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

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

第三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之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修讀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指定之八十學分，經考

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同細則第二十二條並明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之相關規定，且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應列入學則。爰有關依法修業期滿及修滿應修學分，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二、為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修讀跨域課程，以回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培育跨域T型人才，鼓勵學校放寬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出

），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學生得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第一項授予學士學位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亦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之規範。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大學依大學法規定設學分學程或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

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得授予副學士學位。

本條第四項之核定由授予學位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之。主管機關並得撤銷。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三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

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

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該部核定後實施。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提報項目，涉及特定情事者，應報教育部審查之程序。考量專業人才培育機制仍須

符合相關法規規範，爰明定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如師資培育、醫事等），不包括在內。有關一百零八學年度前揭特殊專業領域之公告，係依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六〇一五六〇二三號函辦理。

三、有關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核屬各校之專業學術認定，並事涉學生權益，爰增列第三項，明定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應由

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另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

四、有關於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可行作法舉例說明如下：學校得建立課程模組，協助學生規劃於相近領域學院內修課（如理學院學生可跨系修讀材料科學與工

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等之課程)，並依學生修課情形及學術專長授予相應之學位。

五、教育部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三條規定，核定大學辦理「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為鼓勵就讀該專班之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如有就業意願，能先就業再返回校園修讀並取得學士學位，以達務實致用並強化產學鍊結之效益，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就讀教育部核

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即先就業者，大學得依第四條規定，授予就讀上開專班學生副學士學位。

六、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學生休學、退學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為保障上開學生就業後仍得返回原校就讀之權益，爰增列第五項，

明定上開學生如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賦予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籍保留及其保留期限之彈性。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五條之一有關授予學士學位之規定整併修正移列，並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 一、酌修文字，原因同第二條之一。

二、整併學士學位之授予規範，合併第五條之一，原第五條之一副學士學位授予之規定，依第二條之一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辦理。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一、大學得於合理範圍及法律規範內訂定學士學位之畢業條件，爰增列「並符合畢業條件」之文字。

二、考量社會日益多元，既有學術分科或未能呼應當代趨勢。故增列本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並放寬得學士學位授予，不限於學生入學

之院、系、學位學程。然政府部門所定之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不包括在內。

三、於本條第三項規定，本條第二項所稱相近學術領域認定基準由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四、為鼓勵學生培養實務經驗，爰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得在修業滿兩年且修讀授予學位單位指定之八十學分合格後，得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並由學校授

予副學士學位。

五、於第五項規定依第四項所為之核定，由授予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之。核定得撤銷，以促使學位授予單位嚴謹利用此機制。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文字，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大學依大學法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同細則第二十二條並明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之相關規定，

且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應列入學則。爰有關依法修業期滿及修滿應修學分，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二、為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修讀跨域課程，以回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培育跨域T型人才，鼓勵學校放寬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出），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學生得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第一項授予學士學位

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亦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之規範。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大學依大學法規定設學分學程或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

學位學程，應報該部核定後實施。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提報項目，涉及特定情事者，應報教育部審查之程序。考量專業人才培育機制仍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爰明定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如師資培育、醫

事等)，不包括在內。有關一百零八學年度前揭特殊專業領域之公告，係依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六〇一五六〇二三號函辦理。

三、有關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核屬各校之專業學術認定，並事涉學生權益，爰增列第三項，明定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應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另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

，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

四、有關於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可行作法舉例說明如下：學校得建立課程模組，協助學生規劃於相近領域學院內修課（如理學院學生可跨系修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等之課程），並依學生修課情形及學術專長授予相應之學位。

五、教育部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第三條規定，核定大學辦理「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為鼓勵就讀該專班之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如有就業意願，能先就業再返回校園修讀並取得學士學位，以達務實致用並強化產學鍊結之效益，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就讀教育部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即先就業者，大學得依第四條規

定，授予就讀上開專班學生副學士學位。

六、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學生休學、退學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為保障上開學生就業後仍得返回原校就讀之權益，爰增列第五項，明定上開學生如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賦予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籍保留及其保

					留期限之彈性。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六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 第六條 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 第五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或學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		第五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依大學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均得設立空中大學，爰將「國立空中大學」修正為「空中大學」，並配合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空中大學得設立研究所碩士班及附設專科部，從而空中大學授予之學位，

不限於學士學位，爰將現行第一項規定「全修生」修正為「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之學生」；另「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體例，修正為「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有關追溯授予空中大學全修畢業生學位之規定，因已全部執

，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行完畢，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五、另因空中大學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採學分制；次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空中大學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爰於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之畢業條件無須「依法修業期滿」，併予敘明。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大學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均得設立空中大學，爰將「國立空中大學」修正為「空中大學」，並配合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空中大學得設立研究所碩士班及附設專科部，從而空中大學授予之學位，不限於學士學位，爰將現行第一項規定「全修生」修正為「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之

學生」；另「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修正為「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有關追溯授予空中大學全修畢業生學位之規定，因已全部執行完畢，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一、配合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直轄

市政府亦得設立空中大學，且授予之學位不限於學士學位，爰修正文字。  
 二、現行第二項有關追溯授予空中大學全修畢業生學位之規定，因已全部執行完畢，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修

第六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六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七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滿碩士學位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

第七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

(修正通過)  
 第七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

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

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科技類或體育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並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並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學生碩士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以

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爰增列「依法修業期滿」之文字。

三、鑒於體育運動類碩士班亦屬專業領域碩士班，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代替專門著作之類型包括作品、成就證明，且作品包括創作、展演等類型，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

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另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認定應有全校一致性之基準，非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自行認定，以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爰將本法施行細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後段，修正定明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

技術報告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學位證書應附記作品或報告之名稱。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第六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項類科及前項專業實務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第六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滿碩士學位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

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

五、有關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方式，說明如下：

(一)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藝術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

(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用科

技類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三)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體育運動類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

六、經參酌九個國家（地區）之碩士學位授予制度發現，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已行之有年，法國、日本及德國除原有之學術導向外，亦已新增專

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並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業性碩士學位。專業實務取向一般除包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等研究所碩士班外，美國多數州（如麻州、緬因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佛蒙特州、紐約州等）亦授權由各校依「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研究報告，或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等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而非以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逕為判斷是否係屬專業實務取向之準據。另以國內現況觀之，專業學

院（如商管、法律、建築相關系所）及研究主題涉及專利申請等論文，均強調研究內容之專業實務性，考量國內外碩士班階段人才培育目標之多元性與相關措施，及提升我國碩士班教育學用合一，培養學生創新研究之能力及專業技術，爰增列第三項，定明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學術性碩士論文，且專業實務之認定應有全校一致性之基準，非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自行認定，以確保學位

授予之品質，爰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另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

七、現行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鑒於體育類碩士班亦屬專業領域碩士班，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代替專門著作之類型包含作品、成就證明，且作品包括創作、展演等類型，爰修正第二項。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移至本項後段規定，且定明應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確保學位授

予之品質。

四、經參酌國外碩士學位授予制度，包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等實務取向，可由各大學依「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研究報告，或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等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同時考量國內外碩士班階段人才培育目標之多元性與相關措施，及提升我國碩士班教育學用合一，培養學生創新研究之能力及專業技術，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

學術性碩士論文，且專業實務之認定應有全校一致性之基準，非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自行認定，以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爰定明應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六、明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類碩士班，或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以專業實務

報告代替，參酌外國相關法制，亦於學位證書加以附記。學位證書的形式、學位名稱是提供資訊，作為社會判斷的依據，故應在證書上敘明作品或報告名稱，以提供更完整的資訊。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 一、鑑於教育部於近年積極推動大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十八條規定，其升等管道可分為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藝術作品

及體育成就等。另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二、依前述辦法及條例，體育類、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同屬以技術為主之領域，其教師聘任、升等可以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爰修正第二項，新增體育類碩士班研究生得以成就證明連

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

三、考量國內部分研究所論文主題涉及專利申請或內容專業實務性（如商管、建築類系所），爰新增第三項，定明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學術性碩士論文。

四、新增第四項，明定第二項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類及第三項專業實務的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並應提報校級之教務相關會議通過。

五、刪除原第三項，移至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 一、第一項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鑒於體育類碩士班亦屬專業領域碩士班，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代替專門著作之類型包含作品、成就證明，且作品包括創作、展演等類型，爰修正第二項。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

自行認定。」移至本項後段規定，並酌作修正。

三、經參酌九個國家（地區）之碩士學位授予制度發現，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已行之有年，法國、日本及德國除原有之學術導向外，亦已新增專業性碩士學位。專業實務取向一般除包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等研究所碩士班外，美國多數州（如麻州、緬因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佛蒙特州、紐約州等）亦

授權由各大學依「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研究報告，或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等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而非以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逕為判斷是否係屬專業實務取向之準據。另以國內現況觀之，專業學院（如商管、法律、建築相關系所）及研究主題涉及專利申請等論文，均強調研究內容之專業實務性，考量國內外碩士班階段人才培育目標之多元性與相關措施，

及提升我國碩士班教育學用合一，培養學生創新研究之能力及專業技術，爰增列第三項，定明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學術性碩士論文，且專業實務之認定應有全校一致性之基準，非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自行認定，以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爰定明應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 一、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文字。另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爰增列「依法修業期滿」之文字。
- 二、鑒於體育運動類碩士班亦屬專業領域碩士班，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代替專門著作之類型包括作品、成就證明，且作品包括創作、展演等類型，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三、依本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規定「本法  
第六條第二項所稱  
藝術類、應用科技  
類研究所，由各大  
學依其主要研究領  
域自行認定。」另  
藝術類、應用科技  
類或體育運動類之  
認定應有全校一致  
性之基準，非由各  
學院、系、所、學  
位學程等自行認定  
，以確保學位授予  
之品質，爰將本法  
施行細則上開規定  
移列至第二項後段  
，修正定明由各校  
經教務相關之校級  
會議通過後實施。  
因教務章則事涉學  
生權利義務，亦屬

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

四、有關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方式，說明如下：

(一)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藝術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

(二)參照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用科技類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三)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體育運動類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

五、經參酌九個國家（地區）之碩士學位授予制度發現，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

業導向已行之有年，法國、日本及德國除原有之學術導向外，亦已新增專業性碩士學位。專業實務取向一般除包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等研究所碩士班外，美國多數州（如麻州、緬因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佛蒙特州、紐約州等）亦授權由各校依「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研究報告，或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等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而非以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

程)逕為判斷是否係屬專業實務取向之準據。另以國內現況觀之，專業學院(如商管、法律、建築相關系所)及研究主題涉及專利申請等論文，均強調研究內容之專業實務性，考量國內外碩士班階段人才培育目標之多元性與相關措施，及提升我國碩士班教育學用合一，培養學生創新研究之能力及專業技術，爰增列第三項，定明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學術性碩士論文，且專業實務之認定應有全校

					<p>一致性之基準，非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自行認定，以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爰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另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p>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p>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p>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p>		<p>第六條第三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六條第三項移列，</p>

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

由校長遴聘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

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並修正如下：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將序文「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修正為概括式規定「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以資周延。
- (二)第一款將「曾任」修正為「現任或曾任」，並增列助理

教授得擔任  
碩士學位考  
試委員。

(三)第二款增列  
助研究員，俾  
與第一款增  
列助理教授  
之規定衡平。

(四)第三款酌作  
文字修正。

(五)第四款增列  
「研究領域」  
及「專業實務  
」等文字，以  
資明確。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  
十一條第二項移列  
，並鑒於授予學位  
之主體為學校及配  
合大學法第十一條  
規定，將「由各系  
(所)務會議訂定

第四款之提聘資格  
認定標準，由各系  
(所)務會議訂定  
之。

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  
第四款資格之認定  
基準，由辦理學位  
授予之各系、所、  
院務會議或學位學  
程事務會議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三人至五人，由校  
長遴聘之。

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除對碩士班  
研究生之研究領域  
有專門研究外，並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  
授、副教授、助

。

前項第三款、  
第四款資格之認定  
基準，由辦理學位  
授予之各系、所、  
院務會議或學位學  
程事務會議定之。

務，且在學術或  
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  
第四款資格之認定  
基準，由辦理學位  
授予之各系、所、  
院務會議或學位學  
程事務會議定之。

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之」修正為「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以資明確。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並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將序文「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技術報

告」修正為概括式規定「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以資周延。

(二)第一款將「曾任」修正為「現任或曾任」，並增列助理教授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三)第二款增列助研究員，俾與第一款增列助理教授之規定衡平。

(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款增列「研究領域」

及「專業實務」等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並鑒於授予學位之主體為學校及配合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將「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修正為「由辦理授予學位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以資明確。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 一、第一項自第六條第三項移列。
- 二、因第六條新增得

					<p>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爰酌修第二項之文字。</p> <p>三、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將曾任修正為現任或曾任，並增列助理教授及助研究員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四、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增列研究領域及專業實務之文字。</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p>	<p>第九條 大學<u>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p> <p>第九條 大學<u>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具有下列條件者，得</p>	<p><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p> <p>第七條 大學<u>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具有下列條件者，得</p>	<p>第七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p>

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

：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

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

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博士學位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第七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正為「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另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爰增列「依法修業期滿」之文字。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實務型碩士之規範及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增列第三項。另因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認定應有全校一致性之基準，非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自行認定，以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爰本項定明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又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

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類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正為「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一、鑑於教育部於近年積極推動大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十八條規定，其升等管道可分為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等。另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二、依前述辦法及條例，體育類、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同

屬以技術為主之領域，其教師聘任、升等可以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新增體育類、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班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其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原第三項刪除，移至草案第十二條。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研究所博士班研

究生」修正為「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二、第二項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爰增列「依法修業期滿」之文字。

三、配合修正條文有關實務型碩士之規範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增列第三項。另因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認

				<p>定應有全校一致性之基準，非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自行認定，以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爰本項定明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又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刪除)	(本條刪除)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 (本條刪除)</p>	<p>第七條之一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p>	<p><b>行政院提案：</b>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已有</p>

				<p>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相同規定，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已有相同規定，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b>審查會：</b></p> <p>現行條文刪除。</p>
<p>(刪除)</p>	<p>(本條刪除)</p>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p> <p>(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學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業納入現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至博士學位授予規定，業於修正條文第</p>

				定，授予博士學位。 。	九條予以規定，從而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學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業納入現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至博士學位授予規定，業於修正條文第九條予以規定，從而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b>審查會：</b> 現行條文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		第七條第三項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

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並修正如下：

- (一)為與修正條文第八條敘寫體例一致，爰將序文「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修正為「之研究領域」，以資周延。
- (二)第一款「曾任」修正為「現任或曾任」，並將現行第三款「副教授」納入本款規範。
- (三)第二款將現

行第三款之「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三款已併入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增列「研究領域」之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授予學位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

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移列，並鑒於授予學位之主體為學校及配合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將「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修正為「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以資明確。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並修正如下：
  - (一)為與修正條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文第八條敘寫體例一致，爰將序文「所提論文學科……技術報告」修正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以資周延。

(二)第一款「曾任」修正為「現任或曾任」，並將現行第三款「副教授」納入本款規範。

(三)第二款將現行第三款之「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

正。

(四)現行第三款已併入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增列「研究領域」之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移列，並鑒於授予學位之主體為學校及配合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將

「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修正為「由辦理授予學位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以資明確。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 一、第一項自第七條第三項移列。
- 二、因第七條新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爰酌修第二項之文字。
- 三、第二項第一款新增現任教授及副教授、第二款新增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得擔

					<p>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並酌修文字。</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u>第十一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u></p>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p> <p><u>第十一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u></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p> <p>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p>	<p><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p> <p><u>第九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u></p>	<p>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p> <p>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業修正納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範，爰予刪除。</p> <p>三、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因涉及學位授予，爰保留現行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另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

修讀碩士學位，併予敘明。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業修正納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內規範，爰予刪除。

三、鑒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仍有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情形，爰保留現行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配合第七條修正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

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爰酌修文字。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 一、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二、另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規定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係、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避免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二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之論文。但國內學校經由國

第十二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

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際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務報告等再行重複提出，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情事，納入本法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大學學生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大學（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共同指導論文，採分別授予學位模式，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爰為但書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避免已於國內

					<p>、外取得學位之論文再行重複提出，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情事，納入本法規範。</p> <p>三、現行各校經由國際學術合作，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共同指導論文分別授予學位模式，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爰為但書規定。</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p>	<p>第十三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p>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 第十三條 軍、警學校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與</p>	<p>第十三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p>	<p><b>行政院提案：</b>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敘寫體例一致。 二、有關軍事、警察校院之學位授予，</p>	

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相關教育法規規定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授予各級學位。

除依本法規定外，尚應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例如：軍事教育條例、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警察教育條例等），其非僅於法律規定，爰將現行「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修正為「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敘寫體例一致。
- 二、有關軍事校院之學位授予，除依本法規定外，尚有軍事教育條例、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

籍規則等規定，其非僅於法律規定，爰將現行「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修正為「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關於名譽博士學位資格，為符合大學自主原則，宜由各校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並定有頒授程序等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關於名譽博士學位資格，為符合大學自主原則，宜由

第十四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刪除)

					各大學定之，並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予以規定，爰刪除本條。 <b>審查會：</b> 現行條文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	<u>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u> <u>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u>	<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 <u>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得由學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各級跨校雙主修學位屬分別授予者，所頒給之學位證書應附記學生原就讀學校名稱。</u> <u>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系、所、學位學程），</u>	<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 <u>第四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u> <u>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u>	第四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開放各級學生均得修讀雙主修，並擴及跨校雙主修等，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體例，修正第一項，如為本校雙主修，學校應於雙主修學生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系名稱；如為跨校雙主修

，則由原就讀學校於雙主修學生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另因考量本次修法係放寬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各級學生均得雙主修，爰明定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

三、為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擴展學習領域，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修讀副學士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

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不另授予學位。

、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均不另授予學位。

四、第一項雙主修學位，學生必須取得原就讀學校之學位，如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得於原修讀雙主修之學校辦理學分抵免，取得相應輔科（系、學位學程）資格，惟不另授予學位，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

化，開放修讀副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學生亦得修讀雙主修，並擴及跨校雙主修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定明其學位得由學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另定明各級跨校雙主修學位屬分別授予者，所頒給之學位證書應附記學生原就讀學校名稱。

三、第一項各級學位由學校分別授予者，學生必須取得原就讀學校之學位。

四、修正第二項，定明學生得修讀跨校之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

授予學位。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 一、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開放各級學生均得修讀雙主修，並擴及跨校雙主修等，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體例，修正第一項，如為本校雙主修，學校應於雙主修學生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系名稱；如為跨校雙主修，則由原就讀學校於雙主修學生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另因考量本次修法係放寬副學士、學

士、碩士及博士各級學生均得雙主修，爰明定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

二、為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擴展學習領域，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修讀副學士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均不另授予學位。

三、第一項雙主修學

					<p>位，學生必須取得原就讀學校之學位，如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得於原修讀雙主修之學校辦理學分抵免，取得相應輔科（系、學位學程）資格，惟不另授予學位，爰增訂第三項。</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p>	<p>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p>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p> <p>第十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p>	<p><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p> <p>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p>	<p>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前項審查委員</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考量名譽博士學位應由教育部核准之學系，依其所屬學術領域頒發，另因應系所合一，「博士班研究所」等文字應予刪除，爰修正現行第一項，</p>

將「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修正為「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另定明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定之。又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

二、現行第二項為符合前述大學自主之精神，爰予刪除。

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由各大學定之，並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名譽博士學位應由教育部核准之學系，依其所屬學術領域頒發，另因應系所合一，「博士班研究所」等文字應予刪除，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將「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修正為「授予同類博士學位」。為尊重大學自主，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大學自定，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但名譽博士學位亦屬社會名器，不應濫發私

授，其頒授及審查應遵循一定之程序規範，並提報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參考各公私立大學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亦多規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現行第二項為符合前述大學自主之精神，爰予刪除。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考量名譽博士學位應由教育部核准之學系，依其所屬學術領域頒發，另因應系所合一，「博士班研究所」等文字應予刪除，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將「設有相關學科

博士班研究所」修正為「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另定明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定之。又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

二、現行第二項為符合前述大學自主之精神，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 第十五條 各級學位授課方式屬遠距教學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所頒給之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			<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鑒於國外大學對於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位，在所授予之學位證書多另有註記，且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已規定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爰定明各級學位授課方式屬遠距教學且符合遠距教學相關規定者，其學位證書應附記其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b>審查會：</b> 不予採納。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p> <p>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p>	<p><u>第十六條</u>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u>國家圖書館</u>保存之。</p>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p> <p><u>第十七條</u> <u>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u>，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u>連同電子檔</u>，送交<u>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u>保存，並提供電子檔予<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專責圖書館</u>，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p> <p><u>前項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u></p>	<p><b>委員李麗芬等提案：</b></p> <p>第八條 博、碩士論文應由<u>主管機關指定單位</u>以<u>適當方式</u>保存之。<u>受指定單位</u>有提供公開閱覽、管理維護、妥善保存之責。</p> <p><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p> <p>第八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u>國家圖書館</u>保存之。</p>	<p>第八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u>國立中央圖書館</u>保存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u>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u>，將「<u>國立中央圖書館</u>」易名為「<u>國家圖書館</u>」，且現行「<u>國家圖書館組織法</u>」仍維持該名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規範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之義務。首先，其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p>
--	---	---	--	---	---

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另因目前各學校正推動「機構典藏計畫」，將全校師生著作數位化後，集中於校內資料庫供其他校內師生參考，故亦應允許其所屬學校圖書館得保存及利用。又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要求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即教育部）應指定專責圖書館（即國立臺灣圖書館）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版本之資訊，爰於後段增列取得碩士、博士學位

告或技術報告，國家圖書館或所屬學校圖書館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並得於館外無法接觸之館內網路系統公開傳輸。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提供或館內公開傳輸，對各該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其他著作權不生影響。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第八條 碩士、博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以文件、

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者並應提供電子檔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專責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三、行政院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所提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文字刪除（經濟部草案原本擬修正為「『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其刪除理由稱：「參酌各國著作權法並無碩、博士論文推定公開發表之規定，且有關碩、博士論文經送國家圖書館後是否公開提供公眾之問題，應回歸『學位授予法』規範」，爰於第二項增訂前項碩士、博士學位論文等，應由國家圖書館或所屬學校圖書館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又考量數位網路技術時代，應允許於其館內網路系統公開傳輸，但不得供館外接觸，以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

四、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提供或館內公開傳輸，限制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及著作財產權中之部分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除此之外，其他利用仍應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取得授權或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規定，爰於第三項明訂，對各該著作之其他著作權不生影響。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 一、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

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爰修正文字。

二、因應資訊數位化之趨勢及利於學術成果之傳承分享，爰新增論文或相關報告之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應連同電子檔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

三、送交國家圖書館之論文或相關報告內容，應以提供公眾閱覽為原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為例外，並由各大學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之情形，爰

新增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為因應數位時代之存放載體改變，爰將博碩士論文保存方式中文件、錄影帶、錄音帶等字樣改為以適當方式保存。保存單位則得因應閱覽工具之變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配合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將「國立中央圖書館」易名為「國家圖書館」，且現行「國家圖書館組織法」仍維持該名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近來發生學校於不符合學位授予法、大學法及學校自訂之學生修業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下違法授予學位之情事，為將類此情事納入規範，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一)於第一款增訂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

第七條之二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學校組成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第十七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

位證書。

(二)現行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之情形列為第二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另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取代原條文「抄

事。

前項不實、舞弊或抄襲情事之認定、委員會之組成及調查之辦法，由各校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第一項情事之調查認定或處理結果顯有疑義時，應命學校限期重新調查。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令當事人退學，追繳其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

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

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

襲或舞弊情事」，以資明確。

三、學位頒授屬教育部授權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惟學校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直接監督、管理之權限，為避免學校不當或違法處理入學資格、修業不實或舞弊情形，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爰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六點規定之精神，增列第

機關（構）。

####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第七條之二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學校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前項造假、變造、抄襲或由他人

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代寫情事之認定、  
委員會之組成及調  
查辦法，由各校訂  
定，提教務相關之  
校級會議通過，並  
報教育部備查。

二項，定明學校主  
管機關認為顯有疑  
義時，應通知學校  
限期改正；屆期未  
改正者，教育部得  
予糾正。

四、為免學校經教育  
部糾正後，仍未就  
第一項違法或不當  
之情事妥為處理，  
爰增列第三項，明  
定教育部適時介入  
輔導學校之機制，  
於前述情形下，教  
育部得邀集學者專  
家、學校代表組成  
審查委員會，對於  
違反情形作具體處  
分認定及建議，由  
學校據以辦理，以  
維護我國高等教育  
品質。如學校未積

極改善、查處程序有疏失、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處理行為者，教育部得予糾正，並納入教育部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五、為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納入本法規範，爰增訂第四項。另學生因第一項規定而被撤銷學位後，不得再以其前次學位考試不及格為由申請第二次學位考試，學校應於學則中定明應令其退學。

六、另教育部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以臺教高（通）字

第一〇四〇一四三六八七號函，針對「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含教師課責）」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機制」等面向對各校校院提出建議作法，其中包括建議各校可採用線上偵測剽竊系統協助審查，預先避免抄襲舞弊情形發生，以及各校應落實論文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資格，並訂定教師課責機制，規範指導教授於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負相應連帶責任，以嚴

格把關學位論文品質，爰各校應配合本法修正，積極建立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併予敘明。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所規範無論是不實、抄襲或舞弊等情事，其行為態樣不一而足，可責性內涵亦各不同。如有不實、抄襲或舞弊等情事將影響學位之撤銷，甚至導致退學處分，涉及學生重大利害關係，其認定應有一客觀標準以符公平性原則，故應經學校組成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有明

文規定以資遵循，並應屬情節重大者方構成撤銷之要件，方符合比例原則。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三項規定學校依第一項撤銷學位後，應令當事人退學。大法官第五六三號解釋強調「正當程序」為真正保障學生權利的機制，故建議學校在對學生作出撤銷學位及退學之處分前，對第一項各款所規範之不實、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認定，應先經學校組成委員會調查屬實才作出處分，方符程序正當性之要求，

以落實學生權益之保障。

四、大學基於大學自治，自可訂定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但為避免學校訂定不合理或不必要之要求，增加不必要之障礙，國家仍應依法監督。同理，學位之撤銷與授予同屬能否獲取學位之重大實質要件，國家亦有監督之必要。撤銷之條件與認定標準，除基於大學自治可由各校訂定外，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以兼顧大學自治與國家監督。撤銷情事之調查委員會組成及調

查之辦法亦同。故建議增訂第二項。

五、學位之撤銷不但事涉當事人權益，也影響到相關法律關係之變動，涉及第三者之利害，並可能有信賴保護之問題。故應盡量設法保護善意第三人，第一項規定學校撤銷學位，應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第三項規定對遭撤銷學位之當事人，通知其繳還學位證書。然當事人已遭撤銷學位之不利處分，通知其繳回學位證書有其事實上之不可行，學校應依職權主

動追繳。參考各大學自訂之學位授予辦法、作業準則或學位考試規則亦多如是規定，爰建議修正第三項條文。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 一、配合碩士及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屬專業實務碩士班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爰修正文字。
- 二、註銷學位涉及學生之相關權益且影響重大，為保障學生權益，爰規範疑似有造假、變造、抄襲或代寫之情事

					<p>時，學校應組成調查委員會進行查證，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才作出處分。並規範該委員會之組成、調查辦法由各校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u>作品</u></p>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p>		<p>第七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第一項酌作修正。 三、第一項所稱負責人，係指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或</p>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其公司或事業如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教育部即得依規定對負責人處以罰鍰。

四、因罰鍰之處罰不限於學校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且可能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均屬教育目的事業，為統一事權，第一項各款之處罰均由教育部為之，爰第二項酌作修正。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論文代寫為合意之行為，本條只處罰引誘代寫或實際

、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製）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使人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三、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

、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罰，第一款由主管機關為之，第二款及第三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七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

代寫論文等之行為人或負責人，對被動接受引誘或主動使人代寫之當事人卻未有規範。然而其可責性內涵已達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法處以行政罰之程度，代寫論文之雙方既有犯意之聯絡，雙方都應處罰才構成平衡，如此方能維持國家監督之角色。是以，使人代寫論文亦應納入本條之處罰。

三、使人代寫論文之行為人應為學生，該行為可能同時遭到校規懲處或撤銷學位。然本條處罰

代寫論文之行為人亦可能為學生，故應無處罰過重問題。再者，碩博士生不論被動接受或主動使人代寫論文，學生均居此舞弊行為之主體角色，主管機關或學校皆應對其處罰，才能嚇阻其心存僥倖，根本遏止此一不法行為。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並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爰修

），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p>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字。</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刪除)	(本條刪除)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 (本條刪除)</p>		<p>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施行細則全部條文皆已納入本法規範，爰刪除本條。</p>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施行細則全部條文皆已納入本法規範，爰刪除本條。</p> <p><b>審查會：</b> 現行條文刪除。</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第十九條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u></p>				<p><b>行政院提案：</b>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現行補習及進</p>

修教育法，大學附設進修學校與大學分屬不同行政主體，目前研擬之補習進修及教育法修正草案修正方向係將大學附設之進修學校、進修學院轉型為大學附設進修部，屬學校內部單位，授予之學位將以大學名義為之。

三、考量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法規尚未完成修法，專科以上進修教育部分，仍有附設進修學校、附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學校，為使各級、各類學校之學位授予方式一致，進修

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學校仍應適用本法現行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將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定之，爰增列本條，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其授予學位仍依現行條文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二十條</u>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 <u>第二十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係全案修正，除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外，其餘修正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爰修正本條。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次係全案修正，且全部修正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爰刪除現行但書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爰刪除但書。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

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六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滿應修學分。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十五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學位授予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學位授予法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723015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394 號、107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67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第 3 次院會報告後決

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陳亭妃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教育部部長葉俊榮（由政務次長姚立德代理）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嗣於 10 月 25 日繼續審查，會議均由召集委員陳亭妃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說明：

為因應所屬機構發展趨勢，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規劃設置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其次，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位階並使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教育研究機構人事進用、經費運用及業務推動更為靈活，因此規劃設置「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另外，透過這項條例的完成，讓場館所不但可以提高法位階及強化教育智庫功能，並可以促進場館開源意願及潛力，增加預算編製與執行彈性，增進資源配置的合理及自籌收入即時因應營運需要等實際效益。而且本條例完成立法後，將能活化社教機構及教研機構，使其財務運作及經營管理公開透明，發揮更多創意，精進推動終身學習，進而得以逐漸提昇經營績效。爰此，擬具「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俾使法令更加完備。

二、教育部提案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貴委員會安排審查行政院所提「教育部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

(一)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修法重點

1. 基金屬性、條件、主管機關及各機構作業基金之管理機關：本基金為附屬單位預算，自籌財源須達一定比率始得設置，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草案第 2 條）
2. 一切收支均應納入作業基金：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各該機構作業基金。（草案第 3 條）
3. 基金之來源及用途：本基金來源包括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門票及銷售收入等 10 項；本基金之用途包括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等 9 項。（草案第 4 條及第 5 條）
4. 基金保管、運用、存儲之監督及應業務需要得投資之範圍：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並依公庫法等規定辦理；本基金得進行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短期票券等投資（草案第 6 條及第 7 條）
5. 基金受贈之財產及投資取得之財產，得免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本基金受贈之財產、投資取得之財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免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 8 條）
6. 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草案第 12 條）

(二)教育部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說明：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與本部立法意旨一致，其中第 1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等條文，建議併同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門票及銷售收入。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三)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

(四)社會教育活動、相關體驗活動、推廣教育、研習及產學合作收入。

(五)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出版品及衍生商品收入。

(九)其他收入。」

三、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三、教學及研究發展支出。

四、社會教育活動、相關體驗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五、銷售支出。

六、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占自籌收入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七、行銷支出。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九、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十、其他有關支出。」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案名稱：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	法案名稱：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	法案名稱：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為因應所屬機構發展趨勢，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設置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為因應所屬機構發展趨勢，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設置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所屬機構發展趨勢，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應設置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b>行政院提案：</b>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一條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

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爰本條例所稱「教育部所屬機構」係指教育部將其組織法所定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目前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一條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機構：機

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爰本條例所稱「教育部所屬機構」係指教育部將其組織法所定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目前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前項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其自籌財源須達一定比率，始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

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前項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其自籌財源須達一定比率，始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

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前項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其自籌財源須達一定比率，始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

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二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基金之屬性。

二、為明定教育部所屬機構得設置作業基金之條件，避免其設置浮濫，不符效益，爰為第二項規定。所稱自籌財源須達一定比率，參考行政院於九十五年核定之「教育部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計畫」，係以年度經費自籌比率（年度歲入除以年度歲出）達百分之十五認定之。

三、目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教育部所

屬機構自籌財源比率達百分之十五，已依上開計畫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作業基金，而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自籌財源比率未達百分之十五，爰尚未設置作業基金。本條例完成立法公布施行後，尚未設置作業基金之教育部所屬機構，其年度經費自籌比率如達到百分之十五，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行政院申請設置作業基金。

四、第三項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二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及各機構作業基金之管理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 一、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二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基金之屬性。
- 二、為明定教育部所屬機構得設置作業基金之條件，避免其設置浮濫，不符效益，爰為第二項規定。所稱自籌財源須達一定比率，參考行政院於九十五年核定之「教育部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計畫」，係以年度經費自籌比率（年度歲入除以年度歲出）達百分之十五認定之。
- 三、目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教育部所屬機構自籌財源比率達百分之

十五，已依上開計畫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作業基金，而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自籌財源比率未達百分之十五，爰尚未設置作業基金。本條例完成立法公布施行後，尚未設置作業基金之教育部所屬機構，其年度經費自籌比率如達到百分之十五，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行政院申請設置作業基金。

四、第三項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二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及各機構作業基金之管理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各該機構作業基金，依法辦理。</p>	<p>第三條 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各該機構作業基金，依法辦理。</p>	<p>第三條 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各該機構作業基金，依法辦理。</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其一切收支應納入各該機構作業基金。</p> <p>二、有關地方政府認為實施作業基金之教育部所屬機構經管地方所屬財產之收益，應依地方自治條例等規定解繳市庫一節，說明如下：</p> <p>(一)鑒於教育部所屬機構對地方教育文化推展有正面效益，可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充裕稅收，使中央與地方互惠雙贏；又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院臺財字第一〇六〇一七六一六九號函意旨略以，博物館經管無償撥用地方所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益，依博物館法規定納</p>
--	--	--	--

入為博物館作業基金之收入，並無適用上之疑義，亦符合支持館務營運發展之基金用途；爰本條明定設置作業基金之教育部所屬機構，其一切收支均納入作業基金，尚無不妥。

(二)另地方政府經管國有財產並設有作業基金之情形，其收取之相關收入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仍應解繳國庫，併予敘明。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其一切收支應納入各該機構作業基金。
- 二、有關地方政府認為實施作業基金之教育部所屬機構經管地方所屬財產之收益，應依地方

自治條例等規定解繳市庫一節，說明如下：

- (一)鑒於教育部所屬機構對地方教育文化推展有正面效益，可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充裕稅收，使中央與地方互惠雙贏；又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院臺財字第一〇六〇一七六一六九號函意旨略以，博物館經管無償撥用地方所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益，依博物館法規定納入為博物館作業基金之收入，並無適用上之疑義，亦符合支持館務營運發展之基金用途；爰本條明定設置作業基金之教育部所屬機構，其一切收支均納入作業基金，尚無不妥。
- (二)另地方政府經管國有財產並設有作業基金之情形，其收取之相關收入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仍

			應解繳國庫，併予敘明。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門票及銷售收入。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三)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 (四)社會教育活動、相關體驗活動、推廣教育、研習及產學合作收入。 (五)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出版品及衍生商品收入。 (九)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研習及產學合作收入。 六、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孳息收入。 九、出版品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研習及產學合作收入。 六、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孳息收入。 九、出版品收入。 十、其他收入。	
			<b>行政院提案：</b> 一、為因應教育部所屬機構營運現況，使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能夠廣泛吸納社會資源，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本基金之來源。 二、第一款所定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係指教育部於預算中指定核撥用於該機構基本維運之經費。 三、第四款所定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係指教育部所屬機構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委託辦理之計畫或研究案件收入。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為因應教育部所屬機構營運現況，使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能夠廣泛吸納社會資源，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本基金之來源。

二、第一款所定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係指教育部於預算中指定核撥用於該機構基本維運之經費。

三、第四款所定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係指教育部所屬機構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委託辦理之計畫或研究案件收入。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 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 三、教學及研究發展支出。
- 四、社會教育活動、相關體驗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 五、銷售支出。
- 六、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占自籌收入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七、行銷支出。
-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 九、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十、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 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 三、教學及研究發展支出。
- 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以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
- 六、銷售支出。
-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八、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九、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 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 三、教學及研究發展支出。
- 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以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
- 六、銷售支出。
-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八、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九、其他有關支出。

行政院提案：

- 一、為因應教育部所屬機構營運現況，使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能夠有效運用本基金，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 二、為提高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人事之彈性，解決人員不足之問題，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博物館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八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本基金之用途包含編制外人員之人事支出，並以本基金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所定「自籌收入」，指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收入。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 一、為因應教育部所屬機構營運現況，使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能夠有效運用本基金，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 二、為提高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人事之彈性，解決人員不足之問題，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博物館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八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本基金之用途包含編制外人員之人事支出，並以本基金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所定「自籌收入」，指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收入。

			<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專款專戶儲存並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b>行政院提案：</b> 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本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存儲相關規定。 <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 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本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存儲相關規定。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	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b>行政院提案：</b>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國立

<p>他短期票券。</p>			<p>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本基金因應業務需要得投資之範圍。</p> <p><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p> <p>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本基金因應業務需要得投資之範圍。</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p>	<p>第八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於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p>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機關。」為簡化行政流程，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四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除附有負擔之捐贈仍應踐行前揭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程序外，其他本基金受贈之財產得免依該條規定辦理，而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各該受贈及投資購買之財產，須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始得處分。為發揮本基金運用效益，爰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基金受贈及投資購買之動產

、有價證券及權利，不受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得報經教育部同意後予以處分。

三、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有價證券之出售應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於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為簡化行政流程，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四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除附有負擔之捐贈仍應踐行前揭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程序外，其他本基金受贈之財產得免依該條規定辦理，而以

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各該受贈及投資購買之財產，須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始得處分。為發揮本基金運用效益，爰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基金受贈及投資購買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不受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得報經教育部同意後予以處分。

三、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有價證券之出售應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審查會：**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據以辦理。</p>	<p>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據以辦理。</p>	<p>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予公開，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據以辦理。</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二條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p> <p><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二條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贖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p>	<p>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贖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p>	<p>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贖餘，應予公開，並依規定辦理分配。</p>	<p><b>行政院提案：</b>          參考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基金年度決算贖餘之處理方式。</p> <p><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          參考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p>

			<p>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予公開。</p>	<p><b>行政院提案：</b> 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基金之年度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依據。</p> <p><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 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基金之年度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依據。</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並應予公開，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四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基金結束之處理方式。</p> <p><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 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四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基金結束之處理方式。</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b>行政院提案：</b>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p> <p><b>委員陳亭妃等提案：</b>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法案名稱。

法案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教育部為因應所屬機構發展趨勢，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設置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前項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其自籌財源須達一定比率，始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

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各該機構作業基金，依法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門票及銷售收入。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三）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

（四）社會教育活動、相關體驗活動、推廣教育、研習及產學合作收入。

（五）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出版品及衍生商品收入。
- (九)其他收入。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 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 三、教學及研究發展支出。
- 四、社會教育活動、相關體驗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 五、銷售支出。
- 六、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占自籌收入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七、行銷支出。
-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 九、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十、其他有關支出。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據以辦理。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15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及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724 號及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933 號函。
- 二、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107.10.5）、第 6 次會議（107.10.2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委員提案外，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交通部、司法院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精神障礙者及心智障礙者投保簡易人壽保險，其死亡給付金額僅限喪葬費用，與其他被保險人之權益有別，明顯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一般原則、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原則，與第二十五條對健康權之保障。行政院雖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將「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及其行政措施「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二十三條」列入優先檢視清單，然迄今主管機關交通部尚未完成法規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並修正違反公約意旨之歧視性用語，爰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與回應委員提案

大院王榮璋委員等 17 人提出之簡易人壽保險法（下稱簡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4 條，對於簡壽法第 20 條修正條文，係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將「殘廢」修正為「失能」，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條文相同，本會敬表贊同，至同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第 37 條為關聯性條文，因簡壽法第 32 條並無排除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 規定，爰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即應依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會認同

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條文，並尊重貴委員會審議結果。

簡易人壽保險法屬保險法之特別法，若無特別排除適用保險法規定，即應適用保險法，本會尊重貴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肆、交通部報告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參閱書面報告）

行政院提案簡易人壽保險法（以下簡稱簡壽法）：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希望能夠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之權益，103 年 12 月 3 日我國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經檢視主管之簡壽法第 7 條及第 20 條有修正之必要。

茲為使保險實務運作之一致性，簡壽法第 7 條歷次均依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後再配合修正，爰參照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保險法相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條文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簡壽法第 7 條

（一）第 1 項未修正，列為修正條文。

（二）第 2 項至第 6 項刪除，說明如下：

1.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之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之 1，係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5 條健康權之保障，業將「身心障礙者」為被保險人時，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之限制，修正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而現行第 2 項至第 6 項亦為相同規範意旨，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有修正之必要。
2. 因簡壽法第 1 條已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且第 32 條並未排除適用保險法 107 條及第 107 之 1，即有該二條之適用，爰予以刪除現行第 2 項至第 6 項，可避免重複規定及修法，嗣後若再有修正保險法上述條文，中華郵政公司即可同步實施。
3. 又因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 規定於保險法第四章人身保險之第一節人壽保險，並不適用於該章第二節之健康保險，現行第 2 項「除健康保險外」及第 4 項「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之規定，與保險法規範之精神一致，爰刪除後回歸適用保險法有關健康保險之規定，不致產生疑義。

二、修正簡壽法第 8 條

（一）配合第 7 條刪除第 2 項規定，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 1 項「保險契約」文字修正為「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

（二）第 2 項至第 4 項未修正。

三、修正簡壽法第 20 條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所定「不歧視」原則，參照保險法第 128 條及第 133 條規定，爰將第 5 款之「殘廢」修正為「失能」，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王委員榮璋提案及本部意見：

王榮璋委員等 17 人所提修正草案，簡要說明如下：

一、對於王榮璋委員等 17 人所提簡壽法修正草案第 7 條及新增第 7 條之 1 部分

(一)有鑑於簡壽法未修正前，中華郵政公司之保險商品及保單條款、要保書、宣傳摺頁等均須延至簡壽法修正通過始可進行，無法配合保險法修正後之保單示範條款修正（歷次簡壽法修正落後保險法約半年）。

(二)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7 條及新增第 7 條之 1 係參照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 修正，與本部所提刪除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使簡壽法完全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法規內容雖無不同，惟刪除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嗣後若保險法上述條文再有修正時，因依簡壽法第 1 條規定，直接適用保險法新修正條文，中華郵政公司毋須待簡壽法修法，即可同步實施。

二、對王榮璋委員等 17 人所提簡壽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將「殘廢」修正為「失能」部分，與本部修正相同，爰無意見。

三、對於王榮璋委員等 17 人所提簡壽法修正草案第 37 條內容隨前項條文修正部分。

配合行政院提案修正第 7 條條文，如刪除第 2 項至第 6 項，使簡壽法完全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嗣後若保險法上述條文再有修正時，中華郵政公司毋須待簡壽法修法，即可同步實施，則無需修正第 37 條條文。

中華郵政公司長期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健全簡易人壽保險制度，為便利全民投保，提供全國各地普遍性郵政壽險服務，對於滿足國民基本保險需求實有貢獻。

上述修正主要係檢討簡壽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落差所作之法規修正，刪除有關歧視性用語，並使簡壽法完全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嗣後若再有修正可避免重複規定及修法，中華郵政公司即可同步實施，俾利保險實務運作之一致性，尚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俾利後續子法增修與執行。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報告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四項「前三項規定，」為「前二項規定，」，其餘照案通過。

二、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第二十條條文、第三十七條條文，均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三、第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陸、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条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  
 現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王 榮 璋 等 17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p>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p> <p>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p>	<p>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p>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p> <p>前三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p>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p> <p>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列為修正條文。</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刪除，說明如下：</p> <p>(一)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健康權之保障，業將「身心障礙者」為被保險人時，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之限制，修正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而現行第二項至第六項亦為相同規範意旨，為符身</p>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有修正之必要。

(二)因第一條已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且第三十二條並未排除適用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即有該二條之適用，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以符法條簡明之立法原則。

(三)又因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於保險法第四章人身保險之第一節人壽保險，並不適用於該章第二節之健康保險，現行第二項「除健康保險外」

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及第四項「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之規定，與保險法規範之精神一致，爰刪除後回歸適用保險法有關健康保險之規定，不致產生疑義。

**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

：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有鑑於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與特定類別身心障礙者為簡易壽險被保險人之情形有所差異，爰參照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刪除原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精神障礙者與心智障礙者之規定，並於新增第七條之一條文另為規定。
- 三、配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刪除，原第六項調整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四項「前三項規定，」為「前二項規定，」，其餘照案通過。

**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 e 款有關健康權之保障，要求締約國「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由於原第七條條文對於「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於實務上如何判定缺乏明確依據，卻導致精神障礙者與心智障礙者動輒因其障礙而遭郵局拒保，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爰於第一項明訂限制死亡給

第七條之一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 通過)**  
 第七條之一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p>付金額之對象，僅限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同原條文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內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 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 通過。</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第八條 <u>簡易人壽保險契約</u>（以下簡稱<u>保險契約</u>）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p> <p>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p> <p>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p> <p>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p>		<p>第八條 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p> <p>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p> <p>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p> <p>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第七條刪除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b>(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b></p> <p>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p> <p>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p> <p>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u>失能</u>、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u>失能</u>或死亡。</p>	<p>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p> <p>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p> <p>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u>失能</u>、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u>失能</u>或死亡。</p>	<p>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p> <p>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p> <p>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u>失能</u>、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u>失能</u>或死亡。</p>	<p>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p> <p>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p> <p>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殘廢、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p>	<p><b>行政院提案：</b></p> <p>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參照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爰將第五款之「殘廢」修正為「失能」，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b></p> <p>一、由於現行條文之「殘廢」用語具歧視意涵，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與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之原則，應予修正。</p> <p>二、為兼顧保險實務之運作需求，爰參照保險法，以「失能」取代現行條文之「殘廢」用語。</p> <p><b>審查會：</b></p> <p>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b>(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b></p>		<p>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b>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b></p>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配合新增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 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之一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增訂第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 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
- 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簡易人壽保險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簡易人壽保險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12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

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412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邀請提案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司法院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敬請支持該修正草案。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案之修正，係為使法院就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昇其裁判品質，且為因應實務上之需要，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三百十一條，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伍、檢附「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三 百 十 一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十一條 <u>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行合議審判者，應於三星期內為之。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百十一條 <u>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行合議審判者，應於三星期內為之。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百十一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內為之。</p>	<p>一、為使法院就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昇裁判品質，爰修正本條，將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期限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即二星期內為之，延長為於三星期內為之；至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則仍維持原本二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限。</p> <p>二、有鑑於部分案件之案情較為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而尚難於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或三星期之期限內宣示判決，爰因應實務需要，增訂但書。</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百十一條。

第三百十一條 行獨立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行合議審判者，應於三星期內為之。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百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11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40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周召集委員春米擔任主席，並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二、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及第 2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甲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乙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丙案）、(四)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丁案）、(五)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及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戊案）等案。七、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9 條文草案」案（下稱己案）。八、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準備條例草案」案（下稱徐榛蔚委員版草案）。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下稱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版草案）。十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陪審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及(三)委員鄭寶清等 23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等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本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修正緣由

為使外界知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行政法院判決應以公告或宣示方式對外公開。現行條文規定經言詞辯論之行政法院判決均應宣示，縱使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亦同，致法院宣示期日仍須於無當事人到場之法庭在庭宣示，致

宣示失其意義。是否仍有宣示必要，頗生爭議。另隨社會多元化，案件日趨複雜，尤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採合議制，辯論終結後尚須評議並就判決書內容取得合議庭共識，耗費時間較多。且現行條文不問案情是否繁雜，一律規定判決之宣示期日，自言詞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亦非合理，亦有酌情放寬之必要。此外，各行政法院均已建置網站，因應電子 E 化趨勢，行政法院網站作為判決公告方式之一，亦可提升法院資訊透明度並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司法院為上開緣由，爰擬具行政訴訟法第 204 條、第 205 條、第 207 條、第 233 條修正草案。

## 二、修正要點

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判決均應公告；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無庸宣示，僅須公告之規定。經言詞辯論之裁定亦配合修正（修正第 204 條第 1 項並增訂但書；修正第 207 條第 1 項）。

現行法規定，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均應宣示；不經辯論之判決則應公告。此次修正草案，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惟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行政法院即無庸宣示。另經言詞辯論之裁定，亦應與經言詞辯論之判決相同處理，於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宣示。

- (二)區別合議審判事件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規定不同宣示期日，並就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放寬宣示期日規定（修正第 204 條第 3 項、增訂第 233 條第 2 項）

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依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行政法院書記官。惟隨著社會多元化，行政訴訟事件日趨複雜，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因採合議審判，須經合議庭評議並製作判決，相較於適用簡易程序採獨任審判之事件，耗費時間更長，爰修正第 204 條第 3 項、增訂第 233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判決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不得逾二星期。又不問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遇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恐法定期間仍不足以製作判決書，爰另設但書規定，以賦予行政法院指定宣示期日之彈性。

- (三)增訂於行政法院網站公告判決之公告方式規定（修正第 204 條第 4 項）

關於判決公告方式，為提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公眾使用之便利性，並因應電子 E 化趨勢，爰增訂於行政法院網站公告判決之公告方式，使當事人及公眾得以藉

此知悉判決主文。另現行條文係將公告方式規定於第 205 條第 2 項，爰配合第 204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應公告之」之規定，移列至第 204 條第 4 項併同規定。

又現行法第 205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有關判決應於宣示當日公告，係屬枝節性事項，爰與民事訴訟法體例一致，以注意事項定之，不再於法律明定。

### 三、結語

司法院函請貴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契合當前實際需要，均符合本院司法改革之方向。如能儘速通過，當能有效落實司法院刻正努力推動之提升裁判品質效率，落實司法為民等司法改革目標。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指教及支持。謝謝！

參、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使法院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的時間詳為評議與撰寫判決，宜放寬宣示期日之規定，以提升裁判品質；另因應電子 E 化趨勢，增訂行政法院網站作為判決公告方式之一，亦可提升法院資訊透明度並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 肆、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函請審議  
 會通過條文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  
 文  
 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百零四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p> <p>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p> <p>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p>	<p>第二百零四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p> <p>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p> <p>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p>	<p>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p> <p>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p> <p>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p> <p>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p>	<p><b>司法院提案：</b></p> <p>一、行政法院應將判決對外公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爰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惟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行政法院即毋庸宣示，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行政法院書記官。惟隨著社會多元化，行政訴訟事件日趨複雜，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採合議審判，自言詞辯論結束後，經合議庭評議及製作判決書，與獨任審判事件相比，需時較長，爰於第三項修正放寬宣示期日規定，除案情繁雜或有特殊</p>

<p>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裁判書，直酌定較長之宣示日期外，指定之宣示日期，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p> <p>三、關於判決公告之方式，為提高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目前各行政法院均有建置網站，為因應電子化趨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四項，除行政法院公告處外，並增加行政法院網站之判決公告方式，使當事人及公眾得以知悉判決主文。</p> <p><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p> <p>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p>
<p><b>可法院提案：</b></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公告判決主文之規定，移至第二百零四條第四項。</p> <p><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p>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p> <p>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p> <p>一、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p>	<p>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p> <p>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p>	<p>(照案通過)</p> <p>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p> <p>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p>
<p><b>可法院提案：</b></p> <p>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一項，且如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日期不</p>	<p>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p> <p>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p>	<p>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日期不到場或於宣示日期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p> <p>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日期不到場或於宣示日期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p>

<p>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p>	<p>。</p>	<p>。</p>	<p>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行政法院毋庸宣示，仍應公告，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行政法院裁定結果。</p>
<p>(照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u>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u>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p>	<p><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p><b>司法院提案：</b>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採獨任審判，與合議審判事件相比，所需製作判決書之期間較短，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經言詞辯論終結者，除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判決書，宜酌定較長之宣示期日外，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至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規定，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另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之九第一項、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之十第七項規定，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併予敘明。</p> <p><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四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主席：第二百零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主席：第二百零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主席：第二百零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百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行政訴訟法修正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11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41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周召集委員春米擔任主席，並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二、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及第 2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甲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乙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丙案)、(四)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丁案)、(五)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及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戊案)等案。七、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9 條文草案」案(下稱己案)。八、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準備條例草案」案(下稱徐榛蔚委員版草案)。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下稱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版草案)。十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陪審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及(三)委員鄭寶清等 23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等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緣由：

依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但是隨著社會多元化，案件也有日趨複雜情形，為了讓法官有充分合理製作判決書的時間，落實在判決書製作完成後才宣判，爰研擬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35 條有關判決之宣示、判決之期日、宣示判決之程式及裁定之宣示之規定，為因應該等條文修正，並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第 9 項。

二、修法重點：

(一)明定判決均應公告；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毋庸宣示。另區別合議審判與獨任審判事件，規定不同宣示期日，並就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放寬宣示期日規定(修正第 223 條第 1 項、第 3 項)

為使外界知悉判決結果，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然若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法院即毋庸宣示。另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第 223 條第 4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分

別定有明文。惟相較於獨任審判之情形，合議審判事件，於辯論終結後，尚需經評議及製作判決書等程序，耗費時間較多；另為因應案情繁雜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判決書，所以合理放寬宣示期日之規定。

(二)增訂於法院網站公告判決之公告方式規定。(修正第 224 條第 2 項)

為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且目前各法院均有建置網站，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乃增訂法院網站亦為公告方式之一。

(三)配合第 223 條之修正，經言詞辯論裁定與判決採相同之宣示方式。(修正第 235 條第 1 項)

經言詞辯論裁定之宣示方式，應與經言詞辯論之判決為相同處理，如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法院毋庸宣示，得以公告代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法院裁定之結果。

(四)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12 條第 9 項)

為配合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35 條之修正，明定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參、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因社會多元化，案件日趨複雜，宜放寬宣示期日之規定，以提升裁判品質；另因應電子 E 化趨勢，增訂法院網站作為判決公告方式之一，亦可提升法院資訊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此外，為配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修正，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九項，以明定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亦屬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現

「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二  
百  
二  
十  
三  
條  
、  
第  
二  
百  
二  
十  
四  
條  
及  
第  
二  
百  
三  
十  
五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現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u>判決應公告之</u>；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u>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u></p> <p>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p> <p>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u>獨任審判者，不得逾二星期；合議審判者，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u>判決應公告之</u>；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u>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u></p> <p>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p> <p>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u>獨任審判者，不得逾二星期；合議審判者，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p> <p>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p> <p>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p> <p>前項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p>	<p><b>司法院提案：</b></p> <p>一、為使外界知悉判決結果，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然若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法院即毋庸宣示，爰修正第一項，以杜爭議。</p> <p>二、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第二百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惟相較於獨任審判之情形，合議審判事件，於辯論終結後，尚需經評議及製作判決書等程序，耗費時間較多；</p>

			<p>另為因應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判決書，宜放寬宣示期日，爰於第三項增訂合議審判之事件，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案件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則不在此限，以符實際需要。</p> <p>三、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p> <p>公告判決，應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p> <p>公告判決，應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p> <p>公告判決，應於法院公告處公告其主文，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p>	<p><b>司法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且目前各法院均有建置網站，因應電子 e 化趨勢，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法院網站亦為公告方式之一。</p> <p><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u>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u></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u>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u></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應公告之。</p>	<p><b>司法院提案：</b></p> <p>一、經言詞辯論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三條</p>

期日未到場者，得以公告代之

一。

終結訴訟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應公告之。

。

終結訴訟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應公告之。

第一項，修正本條前段規定，列為第一項，且如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法院毋庸宣示，得以公告代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法院裁定結果。

二、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

**審查會：**照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函 請 審 議 「 民 事 訴 訟 法 施 行 法 第 十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p>	<p>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司法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九項。</p> <p><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獨任審判者，不得逾二星期；合議審判者，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

主席：第二百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

公告判決，應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主席：第二百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得以公告代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應公告之。

主席：第二百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繼續進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3、3、2、3、2、3、3 會期第 4、2、1、5、8、12、5、13、9、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06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07 號、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71 號、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42 號、106 年 0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19 號、106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138 號、105 年 12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186 號、106 年 0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20 號、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34 號、106 年 0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191 號、106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58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

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併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及第 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會議由王召集委員王育敏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陳雄文、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蔡孟良、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劉傳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倩蓓、勞動法務司司長王尚志及法務部參事劉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復於 106 年 5 月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會議由李召集委員彥秀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林美珠、勞動力發展署署長黃秋桂、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倩蓓、勞動法務司司長王尚志及法務部參事劉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再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前揭 10 案，會議由陳召集委員宜民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勞動力發展署署長黃秋桂、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倩蓓及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現行教育法規限制，致使外國人入境設立學校困難重重，與本國大專院校合資成立補習班，亦受限於就業服務法規定僅能教授外國語言。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

六條修正草案，刪除原條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當中「外國語言」之限制，為現行外國專業人士入境從事補習教育，卻不能從事語文以外教學工作之困境解套，以期引進國際技術與經驗，提昇我國勞工技能，增進國家競爭力。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由於我國現行教育法規限制，致使外國人入境設立學校困難重重，外國人（含法人）得依私立學校法，於國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但因受限法令與學籍制度等因素，至今未有設校申請案件成立；本國大專院校欲與外國合資成立補習班者，亦受限於就業服務法規定，僅能教授外國語言。據新聞報導指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法國藍帶國際學院合資成立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籍主廚從事教學工作，便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所不允，足見其修法之必要性。
- (二)根據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報告指出，引入外國專業人士所產生之示範效果，長期有助於產業發展，對於我國勞工技術提昇與培訓功能，具有正面效益，更遑論引進外國專業人士於我國專職從事補習教育工作，傳授國際技術與經驗將助於提高國民人力資本積累。
- (三)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刪除原條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當中「外國語言」之限制，以期引進外國專業人士入境從事語文以外之教學工作，提昇國民人力素質，強化國家競爭力。

#### 四、委員李鴻鈞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第 18335 號）：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推估，103 年失能人口計 73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超過 46 萬人，惟目前國人對於失能老人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之選擇，除長照計畫外，尚有 6 萬 8,229 人選擇機構式照顧，20 萬 4,733 人聘僱外籍看護工，其餘 14 萬 5,101 人多由家屬自行照顧，但有鑑於民眾自行照顧失能長輩時，亦有照顧服務指導與諮詢之需求，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研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制度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應整合現行相關做法，規劃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對接受外籍看護工或由家屬自行照顧之失能者受照顧情形，提供關懷訪視及專業諮詢指導，以維護受照顧者服務品質，相關財源則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協助，因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爰研擬「105 年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為穩定並充實我國照顧服務供給，增進照顧人力職涯發展，進而鼓勵國人投入長照服務，促進國民就業，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就業促進入法。

#### 五、委員李鴻鈞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第 18231 號）：

鑑於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係依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及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精神，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受僱者，不得因個人因素而遭差別待遇，然自 81 年 5 月 8 日施行至今，職場上仍普遍存在就業歧視之問題，然依現行法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法雇主僅能處以行政罰鍰，對於存有歧視之不肖雇主，外界仍無從知悉其名稱，一旦雇主不知悔改，可能造成其他勞工於就業選擇時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而受到歧視及不平等之待遇；爰此，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

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明文要求主管機關應公布違法之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六、委員陳宜民說明提案要旨（第 20311 號）：

有鑑於我國部分業者於招聘或晉升受雇者時，以求職者、受雇者之星座、命理、血型與公司要求不合為由，拒絕公平競爭，造成就業歧視現象，為維護社會公平性進而提高生產力，降低社會成本，維護公共利益，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國內部分企業以面相、命盤、血型來評定或招募員工，還有些企業主有自己的「國師」，除了幫企業看風水，一方面也用來幫老闆觀察員工，避免用人不當，甚至近年興起塔羅牌、命盤等，亦曾傳出某民間企業於年終時，請塔羅牌老師排星盤，但星座、命理、血型等等決定受雇人員升遷、或新進勞工聘用等，並無科學根據且形成不公平之競爭環境，長期有損國家整體發展與形象。
- (二)甚至有人力仲介業者於公示網站推出針對企業求才「命理」相關企劃，宣稱可為企業以星座「分析員工個性以了解是否適任特定職務」、「判斷求職人道德觀與忠誠度」，除反科學以外，也可能造成先入為主之偏見與刻板印象，降低企業競爭力並對社會無益。
- (三)綜上所述，為促進社會公平，應禁止雇主在考量求職人或受僱人的能力、條件或表現，不得考量與工作能力及表現無關的星座、命理、血型等因素，因而造成求職人或受僱人失去在工作上與他人公平競爭發展之機會，避免就業歧視與不公平競爭。爰提案修訂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修正案。

七、委員邱志偉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歧視」乃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卻未在該法中針對該用語設有定義性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亦未加以闡明，且觸犯「歧視」之法律效果為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即使處以最低裁罰三十萬元，對於一般受薪階層或小資本額之公司行號顯然難以負荷，以致除非情節重大，否則定罪不易，易言之，對於情節非屬相當嚴重之歧視行為，形同具文，反而未能達到警惕效果，故與就業服務法促進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工作場域免於歧視之立法目的相悖。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違犯之法律效果調整為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歧視行為之認定標準，得依照雇主事業規模大小、違犯次數及情節輕重等訂定裁量標準，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就業服務法於民國 81 年 5 月制定，其中第五條歧視禁止條款之立法目的，在於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工作權之精神，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受僱者，不得因個人因素而遭致差別待遇。民國 96 年修正時，將保障範圍擴大及於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等生理特徵，以改善社會經濟地位弱勢者之工作權益，並促進不同性別、族群者之就業實質平等，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目的洵屬合理正當，且施行至今確實提升人民就

業之平等。

(二)惟歧視禁止條款以「歧視」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構成要件，並未對其加以定義，而係賦予主管機關極大之判斷餘地，法律施行至今已 25 年，主管機關已累積許多裁罰案例，卻未如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說明何為「隱私資料」之方式來闡明何為「歧視」，造成人民對法律規定之內容難以理解，恐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應修訂本法以授權主管機關依照長年累積之案例類型為歸納，於施行細則內解釋「歧視」行為之段、態樣、情狀，以及是否有阻卻違法事由等，以利人民有所依循。

(三)原條文違反歧視禁止規定之法律效果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無分僱主事業規模大小、違犯次數及情節輕重，一律以三十萬元為最低裁罰標準，對於一般受薪階層或小資本額之公司行號顯然難以負荷，以致於除非情節重大，否則定罪不易，易言之，對於情節非屬相當嚴重之歧視行為，形同具文，反而未能達到警惕效果，故與就業服務法促進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工作場域免於歧視之立法目的相悖。更何況原條文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諸多個案處罰已逾必要程度，不符比例原則，與司法院大法官第 641 及 716 號解釋意旨有違，為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修訂本條文，將處罰範圍調整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依照僱主事業規模大小、資本額多寡、獲利程度、違犯次數及情節輕重等，訂定裁量標準，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八、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人力媒合與就業廣告上，以「薪資面議」字眼概括薪資內容介紹，並未事先告知具體薪資範圍，有損求職者權益甚鉅。為落實工資透明化，使求職者能與雇主資訊對等談薪，並使社會新鮮人於求職時能有所依據，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勞動部統計，我國目前平均起薪約為兩萬六千元，而平均起薪最高者為服務業技術人員為三萬六千元，因此以最高平均起薪為基準，並設定四萬元以下須公告或通知求職者最低薪資以杜絕薪資面議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發生。

(二)以各大求職網站及報紙求職廣告，雇主往往以薪資面議做為薪資待遇條件之敘述，不難推斷薪資面議已成為雇主為隱藏低薪或其他不利徵才之工作內容，在與勞工面談時才予以提出，以社會新鮮求職者通常未有類似議談經驗，為求得工作，因此往往被迫遷就同意，損害求職者工作權甚鉅，且不利於我國勞動市場之發展。

(三)綜上所述，爰修正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將工資為四萬元以下者須告知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最低薪資，不得以面議之方式洽談工資，並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將該款納入罰則，避免求職者工作權益受損。

#### 九、委員陳宜民說明提案要旨（第 20313 號）：

有鑑於我國就業市場薪資面議現象氾濫，儼然成為部分不良資方壓低勞方薪資之手段，

違背薪資面議乃促成勞資雙方合議，共存共榮之根本精神，尤其社會新鮮人與求職經驗較少之國民，在不知勞動市場行情之情況下，淪為資訊不對稱之犧牲品，同時增加高階勞工於職涯轉換之時間成本，不只勞工機會成本增加，亦大幅提高潛在社會成本。為規範薪資面議浮濫之亂象，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蔡總統英文於就職演說時強調，「改變年輕人的處境，就是改變國家的處境」、「我們年輕人處於低薪，他們人生動彈不得對未來無奈茫然」、「年輕人沒未來國家必定沒未來」，現我國同工不同酬情況嚴重，熱門求職網站與人力銀行近九成職缺均載「薪資面議」，公示資料並無薪資區間亦無明示實際待遇，造成勞雇雙方明顯資訊不對稱。
- (二)大部分企業人力資源部對於所開之職缺，預定以多少薪資級距增員，多半已有預算與員額之限制，惟法律並無明定，故均以薪資面議為對外增員之提示，若能成功壓低勞方工資，則為人力資源部門之績效，如此之社會現象對我國勞工職涯發展顯有不利，顯罔顧企業之本應負擔之社會責任。
- (三)社會新鮮人因不了解就業市場，亦無充分之談判技巧，若沒有自行做市場薪資調查，面議時薪資往往處於下風，進入職場後才知道沒有任何福利、毫無加薪空間，亦常有高階勞工至求職企業面議才發現薪資與期望落差甚大，或企業僅願負擔社會新鮮人之薪資，造成勞雇雙方損失時間成本甚鉅。
- (四)綜上所述，目前全國薪資面議已為普遍之現象，就連規模以億計數之企業皆然，不僅造成勞工求職時間、機會成本增加，潛在提高社會成本，進而影響社會階層流動性，亦對全國長久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爰此，提案修訂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案。

十、委員陳宜民說明提案要旨（第 19914 號）：

建請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為管理處、管理局。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明訂勞工行政事項為管理處掌理，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亦針對勞工事項定義其事項。然就業服務法第六條主管機關定義卻未明訂管理處及所屬各分處為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造成業務執行困擾。為釐清權責及確實執行有關勞工行政業務，勞動部為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針對就業服務法，就有關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為所轄行政區域之主管機關作明確之法令檢討修正條文。爰此，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六條」「單一窗口」服務機制是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成功的重要因素，事權統一、手續簡化、服務周全，為經營管理之特色，園區設立以來，廠商讚譽政府德政，在效率方便下完成各項申辦案件，而區內和諧勞資關係更是穩定區內生產秩序，增加經濟競爭力，創造亮麗佳績。然為落實園區內有關就業服務業務，在執行該項

業務時，有區內公司以就業服務法第六條，主管機關定義未明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各分處為各加工出口區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所稱主管機關為由未便配合。

(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明訂勞工行政事項為管理處掌理，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亦針對勞工事項定義其事項。然就業服務法第六條主管機關定義卻未明訂管理處及所屬各分處為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造成業務執行困擾。為釐清權責及確實執行有關勞工行政業務，勞動部為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針對就業服務法，就有關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為所轄行政區域之主管機關作明確之法令檢討修正條文。

(三)現行條文未規定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主管機關，民眾未能知悉權責機關，執行有關業務頻生困擾。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增列明確管理處、管理局為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主管機關，以利民眾之認知與業務之執行。

十一、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第 20488 號）：

有鑑於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於文字陳述略有瑕疵，需明確敘明項次以臻完備，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法第四十條分列一、二，兩項，惟原法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皆未明確標示第四十條之項次，爰修正之。

(二)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課雇主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未盡外國人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通報之責。惟今有就業服務法法律修正案在案待審（提案編號：1537 委 20269），將第五十六條修正自一項以為三項，為恐混淆爰加註「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文字，以臻進法律之完備。

十二、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第 20269 號）：

有鑑於就業服務法之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雇主、事業單位具管理職務人員、家庭聘僱之被照顧者之規範不足，尤其在執行業務上，涉嫌性侵害、人口販運、重傷害等規範闕如，以致主管機關執法無據，並有通報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規定過於寬鬆，有違人權保障之原則。爰提出「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法第四十條係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從事之行為。第五十四條係為主管機關核發和展延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時，審核之標準。第五十六條係規範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通報相關機關以為行方不明註記、轉換雇主、或限期出境之處置。第五十七條係規範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所事之行為。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為前述條文之罰則。

(二)本法條原文規範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因應實務案件之樣態，宜附加規範：「不應違反勞工之意思留置身分證件」

- ，以為避免該員接受雇主委任執行外籍勞工管理之業務時，因過度行為而侵犯勞工權益，爰修正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 (三)為避免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利用執行業務之便，對外國人做出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三年以上傷害罪之行為，爰增訂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並於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增列罰則，及本法第七十條賦予主管機關廢止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之權限。另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增列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非法機構觸犯本條文，應受同等之處罰。
- (四)外國人在台遭受性侵害、人口販運及重大人身傷害，以為社會矚目之重大新聞事件，影響我國名譽甚深。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依據與外國人簽屬的服務契約本有生活照顧之責，於實務上亦極有機會成為率先發現問題之人。為避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隱匿案情以致外國人持續遭受危害，爰增訂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課予通報之責。並於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增列罰則。
- (五)為保留勞動主管機關政令增列之需，爰增訂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款。
- (六)於爭議案件經驗得知，當雇主事涉非法行為，以致勞工權益受損，勞方往往處於弱勢方，外勞尤甚。故經外勞自動或委託檢舉後，所進行之勞動檢查作業，係為事態查證、緊急救援與證據蒐集之關鍵措施，不允許涉案資方有任何延宕推諉之行為。並鑒於我國勞動檢查人數不足，至 104 年 2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4178 號函核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聘用檢查員人力為 325 人，朝國際勞工組織 ILO 建議之已開發國家標準 1：10,000，尚有距離，有限之人力亦不允許做徒勞之浪費。於《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三條規範：不得拒絕勞動檢查；並立第八十條罰處三萬至十五萬之罰鍰，係拒絕勞動檢查之罰則。惟本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條目，係為不予核發招募及聘僱許可之標準，為資格審，非罰則。尤雇主涉犯拒絕勞動檢查事態，應屬重大違例事由，應剝奪聘僱之資格，爰增訂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以排除拒絕勞動檢查雇主之聘僱資格。
- (七)鑑於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間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核准者，人數計有 15,932 人，死亡給付人數計有 2,806 人，逐年未有下降的情勢。造成我國付出極大之社會成本於重大職業災害後之爭議與司法程序上，並且亦付出極大勞工保險給付費用，以為社會保險之補償。於外勞案件更涉及骯髒、危險、辛苦之 3K 產業，以相對低廉人力，削弱提升設備安全支出之壓力，以為外勞更處在危險的工作環境中，風險更甚。為排除危險之工作環境造成外國人在台職業安全之疑慮，爰增訂第五十四條第一條第十六款規定以排除危險作業環境雇主之聘僱資格。
- (八)持工作簽證入境之外國人，有效聘僱期限之工作權與合法之居留權相競合，剝奪其一，則兩者皆失，以為非法工作之行方不明身分，不論對外國人之權益以及國家就業市場之影響極深。是故於剝奪其工作與居留權時，應以嚴格之證據法則為佐，避免以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做單方面且缺乏嚴格舉證之行為而認定之。並應有救濟原則以

為外國人權利保護機制，同時制定罰則以避免惡意之違法行為。是故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乙節，恐有誤導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介入提前介入勞雇關係，有干涉勞工主管機關管理權責之嫌。並有國家居留權及警察權過度擴張以侵犯外國人行動自由之疑慮，應以刪除為宜。並增列規定：雇主以書面通報並應檢附相關事證為據，及賦予業務單位查驗之權責。另增列第二項規定：外國人遭受不實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報情事之救濟原則，並對事涉謊報之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課予罰則，以避免本項規定遭受惡意之誤用；及增列第三項規定以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本條文涉及之通報及申訴作業之相關細部規定。前述第二項之罰則爰訂於本法第六十七條。

(九)為避免雇主及事業單位具管理職務人員利用執行業務之便，對外國人做出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三年以上傷害罪之行為，爰增訂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明文以限制之。並於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增列罰則，以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授予主管機關酌情廢止違法者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權限，另外對於前述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一審判決有罪者，爰增訂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永久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十)為回應社會對於延長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再申請之年限，爰修訂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管制期限延長至五年。

十三、勞動部部長陳雄文就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 (一)前言

本法自 81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為因應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需要，歷經 15 次修正。感謝委員就第 24 條增訂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員為特別協助對象、第 46 條放寬外國人來臺受僱於短期補習班僅能教授外國語文之限制、第 65 條針對因就業歧視遭受罰鍰處分之雇主，增訂公布名稱之處罰等條文，提出修正案，茲謹就委員所提本法修正草案內容，進行報告。

#### (二)委員提案修法評估意見

##### 1. 修正本法第 24 條部分：

親民黨團提案修正增訂第 24 條第 1 項增列第 10 款「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員」為特定對象，本部敬表尊重。基於以下理由，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1)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等 9 類需政府特別協助就業之特定對象，係以身分類別或屬性之就業弱勢民眾認定為特定對象，非以特定職業做為特別協助對象。

- (2)現行規定 9 類特定對象已涵蓋大多數未能順利就業之弱勢者，本部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其進入職場。本案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員，係已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在職之從業人員，目前勞動條件不佳，無法持續穩定就業，需提升其職能及職涯發展，與上開 9 類就業弱勢者需運用就業促進措施方可之需求不同，衛生福利部與本部已整合規劃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且照顧實務指導員均為在職者，尚無協助其就業之需要，本提案擬增列之「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員」問題需求，另以其他方式協助之。
- (3)依衛生福利部 99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105 年失能人口數約 77.9 萬人，推估 110 年失能人口數約 89 萬人，又依該部「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第一期）102 年—105 年」分析，105 年長期照護服務使用人數約 25.7 萬人，另尚有 52.2 萬失能人口需家庭自行照顧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04~107 年）」分析，以 105 年實施長照保險，需充實增加照顧服務員 30,912 人，而失能人口逐年攀升，倘「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員」列為本條所定特定對象，運用僱用獎勵措施協助其穩定就業，以每年協助 3 萬人計，預估 105 年至 107 年 3 年所需經費約 110 億元。目前就業安定基金，尚需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等計畫，新增促進「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員」經費額度高，恐非就業安定基金財源所能負荷。
- (4)本部及地方政府為促進國民就業及因應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訓練 10 萬 5,521 人，惟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長照資源盤點，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人力僅 2 萬 6,942 人。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04~107 年）」分析，照顧服務員未投入長照服務及留任率偏低原因，包括勞動條件（薪資水準、保險、福利、專業成長、職涯發展）誘因不佳等，故要吸引國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應致力改善勞動條件，以充實並穩定我國照顧服務供給，符合委員提案意旨。

2. 修正本法第 46 條部分：

王育敏、李彥秀等 19 位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1 節，基於修法引進更多國外優秀教學人才，可提昇我國勞工專業技能，並增進國家競爭力，本部敬表尊重。惟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暨教師、補教團體及學者專家等認為本案會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應審慎考量，不宜全面開放，基於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宜多做社會溝通後再作處理，茲就本部研析意見說明如下：

- (1)81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本法前，並未開放短期補習班得聘僱外籍教師，惟為提升國人外語能力，故於 81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本法中明定短期補習班得聘僱外籍教師

教授外國語文課程，且由教育部訂定外籍教師資格審查標準及受理雇主之申請。自 93 年起再改由本部受理雇主之申請，並沿用教育部訂定之相關標準進行審查迄今。惟近來發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原計畫延聘外國頂尖廚藝教師至該校從事教學工作，因受限教育法規致無法延攬法籍藍帶學院主廚於該校任教，故轉而申請籌設短期補習班以延攬法籍藍帶學院主廚來臺任教，卻又因受限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短期補習班聘僱外籍教師僅能教授外語課程，致無法提出申請之情事。嗣上述情事雖經教育部與本部依現行本法相關規定專案會商解決，然本部認為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籍教師得教授之課程項目已有檢討必要。

- (2) 本部前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邀集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研商是否放寬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籍教師得教授課程項目」，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學者專家等均認尚不宜全面開放，理由如下：

考量全面開放短期補習班聘僱外籍教師得教授外語以外課程項目，將衝擊影響國人就業機會，故應先完成就業影響評估報告。

現行短期補習班如有個案需求，可由教育部與本部依現行本法相關規定專案會商處理。

- (3) 因教育部尚未完成就業影響評估，爰前揭會議決議請教育部於會後，彙整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對於開放補習班聘僱外國人教授其他課程之需求、人數、資格條件、對國人就業影響，提供評估報告，後續本部將再與教育部研議評估開放範圍。
- (4) 基於保障本國人之就業權益，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條文，宜俟教育部完成就業影響評估報告，確有開放需求且未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並達成社會共識後，再進行修法之相關法制作業。

3. 修正本法第 65 條部分：

親民黨黨團基於保障求職人或受僱者不受就業歧視遭致差別待遇，提案修正增訂本法第 65 條第 3 項「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1 節，本部敬表支持，惟基於應依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處分之行為涵蓋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指派或仲介民眾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辦理外國人之申請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等，爰建議本法第 65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之文字酌作修正，並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機關，以符現行規定。

十四、勞動部部長林美珠就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

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部分：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星座、命理、血型之就業歧視禁止項目；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歧視行為之認定標準，及降低就業歧視禁止之罰鍰下限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上，本部意見如下：

1. 查美國、日本、歐盟等主要國家之就業歧視禁止規範，主要涵蓋種族、宗教、性別、身障、年齡等項目，均未見納入星座、命理、血型等項目，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就業服務法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就業歧視之認定，並得依規定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審理就業歧視案件，如經評議成立，即據依規定處罰。現行評議機制業已運作多年，尚無重大窒礙難行之處。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歧視行為之認定標準，恐難周延涵蓋各種實務個案情狀，建請審慎。
3. 就業服務法於 81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為達法令遏阻之效，於 91 年將就業歧視禁止罰鍰由原定之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修正提高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另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中有關就業歧視之違法罰鍰標準規定不一致，103 年將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禁止之罰鍰由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修正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
4. 另依行政罰法規定，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依該法規定減輕處罰罰鍰。地方主管機關於裁罰時，本得依上開規定減輕裁罰額度。至有關違反就業歧視禁止之罰鍰下限宜否調降，建議審慎評估。

(二)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部分：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雇主求才須載明薪資條件及增列罰則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1. 勞動市場之訊息對等，有助於求職者充分瞭解各行業與職缺之薪資行情，或正確評估個人能力所對應的薪資水準及應徵意願，提高就業媒合率。惟求才廠商不主動揭示薪資之原因，包括部分職業個人專業技術差異較大，希望保有薪資彈性空間，及擔心競爭對手挖角等。
2. 經瞭解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英國等先進國家做法，除日本有立法要求但未規範罰責外，其餘國家皆未立法要求求才廠商須揭露薪資，所採行者為定期發布就業市場薪資統計資訊之方式，提供求職求才者參考，以增加就業市場資訊透明度。

3. 查我國目前除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發布國內薪資統計資訊，本部亦編撰「行業職業就業指南」提供行職業之職業特性、工作條件及薪資統計等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另本部於雇主線上登錄職缺時，亦提供前揭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統計資料供雇主參考，以鼓勵填寫薪資範圍。
4. 有關於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範雇主求才須載明薪資條件等修法一節，尚須取得社會共識，建議先由本部邀集工商團體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廣泛蒐集意見，再行審慎評估研處方式。

(三)修正第六條部分：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之主管機關為管理處、管理局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1. 監察院、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審計部皆曾多次就我國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統一，就業服務機構未能有效整合等問題提出質疑與糾正。故不宜再將就業服務業務分散於其他部會，亦無針對「主管機關」問題，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2. 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包括，就業歧視之認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等事項，若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及科學園區管理局列為「主管機關」，上開事項渠等機關皆應依法辦理，則渠等既有行政能力、組織人力，恐難以負荷；次查本部主管勞工行政法令，並無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及科學園區管理局」單獨列為主管機關之職權主體之例，若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及科學園區管理局增列為主管機關後，與目前政府逐步精簡組織及人事不符。
3. 目前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之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得以部分項目行政委託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方式進行。
4. 另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之 3 規定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區內事業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業務，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委託管理處或分處執行，管理處或分處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管理局掌理園區內關於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事項。依上開規定，加工出口區得經本部委託辦理就業服務法相關業務、科學工業園區得辦理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事項，故尚無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及科學工業園區列為主管機關之必要。

(四)修正就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部分：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及其從業人員、雇主、事業單位具管理職務人員、家庭聘僱之被照顧者涉嫌性侵害、人口販運、重傷害等規範闕如，以致主管機關執法無據，並有通報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規定過於寬鬆，有違人權保障之原則一節，本部意見如下：

1. 本次提案修正之條文係第 40 條增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從事之行為。第 54 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規範。第 56 條係修正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通報相關機關之責任。第 57 條係增列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從事之行為。第 65 條、第 67 條、第 70 條、第 72 條為前述條文之罰則。
2. 第 54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16 款：因拒絕勞動檢查及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等節使雇主不得申請聘僱許可，查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已訂有雇主應負之義務等相關規定，本法第 54 條係雇主不得申請外國人之相關規定，為免有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不宜再納入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等與申請事項無直接關聯之規定，應回歸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處置雇主違反該等法規之責任，故建議不修正。
3. 第 56 條：有關新增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並檢附相關事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前述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查證 1 節，因涉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通報機制、雇主及外國人權益及實務執行等面向，爰本部於 106 年 4 月 6 日邀集學者專家、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及勞工地方主管機關召開會議，與會者建議雇主舉證部分可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中修正雇主書面通報及相關程序；外勞申訴部分，外國人若遭雇主通報行蹤不明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申訴，基於行政成本及最小侵害原則，應給予外國人之一定程度保障，且應朝向以達成作為佐證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之相關事證之共識，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理由如下：
  - (1) 雇主舉證責任及受理通報機關受理調查部分，現行雇主如有謊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係以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應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另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提供不實資料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故雇主謊報行蹤不明已有處罰機制。
  - (2) 將配合法規修正相關程序規定後，雇主通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通報單將參考警政機關刑事案件通報證明書予以修正，使人、事、時、地予以明確。
  - (3) 外籍勞工於一定期間返回雇主處或提出申訴部分：外籍勞工倘於本部廢止聘僱許可處分發文日後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1955 專線、來源國駐臺辦事處或主管機關備案之安置單位等提出申訴，倘雇主同意繼續聘僱，則而雇主願意繼續僱用者，本部即不予撤銷外國人之聘僱許可，如已撤銷者，雇主應比照訴願期間，於本部「撤銷（現行規定為廢止）聘僱許可處分」發文日後 1 個月內，以繼續僱用申請函向本部撤銷前開「撤銷聘僱許可處分」，惟雇主不同意繼續聘僱或外國人不願返回雇主處，且外國人舉證其於受聘僱期間雇主有具體違法事證時，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者，則外國人所提事由已可阻卻其行政責任，應廢止前開外國人廢止聘僱許可處分及註銷行蹤不明之註記，並同意外國人得轉換雇主，以維護其工作權。

(4)另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進行調查外籍勞工是否確屬行蹤不明。

4. 第 57 條、第 72 條：新增雇主、事業單位具管理職務人員、被照顧者、被照顧者之家屬，對外國人施予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傷害罪之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一審判決有罪者，永久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規定，因有下列原因，建議不修正。

(1)本條提案修正之條文在刑事案件未確定前即認為加害人有罪，而永久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規定，有違無罪推定原則，更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之規定。況且，如日後加害人受無罪判決確定，恐怕也已經無法彌補加害人於這段期間所造成之傷害及營業上損失，此等損失亦已無法回復原狀。

(2)另就管制層面而言，若僅限制雇主及加害人，因有其他家屬仍可申請，恐無法保障外籍勞工，若全數管制，恐管制範圍過大，亦因連坐而影響其他非加害人之家屬申請外籍勞工之權益。

5. 其餘第 40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67 條及第 70 條部分，本部無意見。

十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案通過：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

(二)修正通過：

1. 第五條，參酌委員陳宜民兩項提案後，依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1)第一項修正為：「……、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2)第二項第六款修正為：「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2. 第四十條：

(1)第一項：

第十七款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八款修正為：「十八、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

第十九款修正為：「十九、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

第二十款修正為：「二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2)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3.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4. 第五十四條：

(1)第一項：

第十五款修正為：「十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

原增列第十六款予以刪除；原第十七款，遞移至第十六款。

(2)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為：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5.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6. 第六十七條：依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修正如下：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二十年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予增訂：第五條之一，業已併入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

(四)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二條。

(五)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計 2 條。

十六、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

十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委會通過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第 18231 號)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 18335 號)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提案 (第 20311 號)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 20269 號)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 18335 號)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 19914 號)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提案 (第 19914 號)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 20269 號)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 20488 號)  
 現行法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278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提案 (第 20311 號)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提案 (第 19914 號)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 18231 號)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 18335 號)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 20269 號)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 20488 號)	現行法 (105.11.3 修正)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提案 (第 20311 號)： 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	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提案 (第 20311 號)： 一、「就業歧視」指「雇主以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與執行特定

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

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命理、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

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歧視行為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

、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

工作無關』之特質，來決定是否僱用求職人或受僱人的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是不公平、不合理的行為」，民間部分雇主在招聘與面試時，要求求職人或受僱人提供星座、命理、血型等資料，請命理師、星座、塔羅牌業者「神算」，但這與工作表現完全沒有相關。

- 二、增列星座、命理、血型等，禁止雇主不去考量求職人或受僱人的能力、條件或表現，而考量與工作能力及表現無關的星座、命理、血型等因素，因而造成求職人或

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六、工資為新臺幣四萬元以下者，未公告或通知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最低工資。

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受僱人因具有某類特質，而失去在工作上與其他公平競爭的機會，避免就業歧視與不公平競爭。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以勞動部統計，我國目前平均起薪約為兩萬六千元，而平均起薪最高者為服務業技術人員為三萬六千元，因此以最高平均起薪為基準，並設定四萬元以下須公告或通知求職者最低薪資以杜絕薪資面議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發生。

二、以各大求職網站及報紙求職廣告，雇主往往以薪資面議做為薪資待遇條件之敘述

，不難推斷薪資面議已成為雇主為隱藏低薪或其他不利徵才之工作內容，在與勞工面談時才予以提出，以社會新鮮求職者通常未有類似議談經驗，為求得工作，因此往往被迫遷就同意，損害求職者工作權益甚鉅，且不利於我國勞動市場之發展。

三、綜上所述，爰修正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將工資為四萬元以下者須告知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最低薪資，不得以面議之方式洽談工資，並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將該款納入罰則，避免求職者工作權益受

損。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

- 一、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應制定歧視行為之標準。
- 二、「歧視」乃不確定性之法律概念，以該概念作為構成要件，賦予主管機關極大之判斷餘地，使人民無所適從。
- 三、就業服務法施行至今已 25 年，主管機關累積許多裁罰案例，卻未如本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說明何為「隱私資料」之方式來闡明何為「歧視」，造成人民對法律規定之內容難以理解，恐與法律明確原則相

違，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照長年累積之案例類型為歸納，於施行細則內解釋「歧視」行為之段、態樣、情狀，以及是否有阻卻違法事由等，以利受規範之人民有所依循。

**審查會：**

本條文參酌委員陳宜民兩項提案後，依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 一、第一項修正為：「  
…、身心障礙、星座  
、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
- 二、新增之第二項第六

款修正為：「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有鑑於目前之求職市場，求職勞工須先主動提供相關之履歷介紹，再由雇主挑選，即雇主擁有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之優越地位。
- 三、現今許多求職訊息，工資多採「薪資面議」，求職者在面試時往往因經驗較為不足或客氣不敢開口爭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除高階工作外，不得僅標示薪資面議為廣告或公開揭示，須詳細載明薪資級距。

中央研究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研究人員、教授，從事專題研究計畫進用之助理人員不在此限。

第一項薪資級距由勞動部定之。

(不予增訂)

第一項新增之「高階工作」由勞動部參考當年度物價指數、平均薪資中位數、行業平均薪資定之，每年最少調整一次。

取心目中理想的薪資，資方則是經驗老到，相形之下求職者相對弱勢。

四、故為降低社會成本，促進階級流動，並避免求職經驗不足者遭剝削，進而降低社會成本與降低人才外移，爰增訂雇主應先主動公告工資之具體範圍數額，以保障勞工之權益。

五、雖民間企業薪資政策在聘雇勞工時早有定見，惟考量每一行業類別特殊性、差異性與部分極為優異勞工起薪可能尚有調幅，為避免齊頭式平等反造成不公之現象，特由勞動部取得社會

共識後，訂立一般工作招募勞工時之「薪資級距」。

六、我國教育單位獲國科會、科技部與其他部會，均有研究助理一職，於招聘過程中往往直接公告「薪資比照國科會助理」、「薪資比照科技部學士級」助理云云，因薪資為定數亦廣為人悉，故將此類聘雇說明排除，第二項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含專任與兼任人員。

**審查會：**

本條文業已併入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故不予增訂。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提案

(維持現行條文，不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提

**(第 19914 號)：**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明訂勞工行政事項為管理處掌理，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亦針對勞工事項定義其事項。  
然就業服務法第六條主管機關定義卻未明訂管理處及所屬各分處為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造成業務執行困擾。  
為釐清權責及確實執行有關勞工行政業務，勞動部為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針對就業服務法，就有關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為所轄行政區域之主管機關作明確之法令檢討修正條文。

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案(第 19914 號)：**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在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為管理處、管理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予修正)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本條文不予修正。

	<p>及促進就業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就業歧視之認定。</p> <p>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p> <p>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p> <p>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p> <p>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p>			<p>。</p> <p>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p> <p>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p> <p>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p> <p>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p>	
(保留，送院會協商)		親民黨黨團提案(第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	親民黨黨團提案(第

18335 號)：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員。

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

18335 號)：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推估，103 年失能人口計 73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超過 46 萬人，惟目前國人對於失能老人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之選擇，除長照計畫外，尚有 6 萬 8,229 人選擇機構式照顧，20 萬 4,733 人聘僱外籍看護工，其餘 14 萬 5,101 人多由家屬自行照顧，但有鑑於民眾自行照顧失能長輩時，亦有照顧服務指導與諮詢之需求，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研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制度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應整合現行相關做法，規劃推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對接受外籍看護工或由家屬自行照顧之失能者受照顧情形，提供關懷訪視及專業諮詢指導，以維護受照顧者服務品質，相關財源則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協助，因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爰研擬「105年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為穩定並充實我國照顧服務供給，增進照顧人力職涯發展，進而鼓勵國人投入長照服務，促進國民就業，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就業促進入法。

**審查會：**

本條文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

一、本條文係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從事之行為。

二、本法條原文規範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以實際案件之樣態為據，宜附加規範：「不應違反勞工之意思留置身分證件」，以為避免該員接受雇主委任執行外籍勞工管理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

文件。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九、辦理就業服務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十、違反雇主或勞工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

之業務時，因過度行為而侵犯勞工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十款。

三、為避免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提供雇主錯誤資訊，以造成雇主違法，或傷害勞工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五款。

四、以實際案件之樣態為據，為避免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利用執行業務之便，對外國人做出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重傷害罪之行為，爰增訂第一項第十八款。

五、外國人在台遭受性

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

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侵害、人口販運及重大人身傷害，以為社會矚目之重大新聞事件，影響我國名譽甚深。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依據與外國人簽屬的服務契約本有生活照顧之責，於實務上亦極有機會成為率先發現問題之人。為避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隱匿案情以致外國人持續遭受危害，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九款課予通報之責。

六、為保留勞動主管機關政令增列之需，爰增訂第一項第二十款。

**審查會：**

證書。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

十六、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

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

十六、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例者。

十八、執行業務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傷害罪經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十九、從事工作之外

十六、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文修正通過，其中：

一、第一項：

(一)第十七款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十八款修正為：「十八、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

」  
(三)第十九款修正為：「十九、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

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

(四)第二十款修正為：「二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二、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國人有遭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傷害罪之情事，經外國人通知而未於廿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者。

二十、其他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例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十八、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

十九、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

<p>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p> <p>二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p> <p>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修正通過)</b></p> <p>第四十六條 僱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p>	<p><b>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b></p> <p>第四十六條 僱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p>			<p>第四十六條 僱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p> <p>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p>	<p><b>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b></p> <p>一、根據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報告指出，引入外國專業人士所產生的示範效果，長期有助於產業發展，對於我國勞工技術提昇與培訓功能，具有正面</p>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

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

效益，更遑論引進外國專業人士於我國專職從事補習教育工作，傳授國際技術與經驗將助於提高國民人力資本的積累。

二、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刪除「外國語文」字樣，將原條文修正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以期引進外國專業人士入境從事外國語言以外教學工作，提昇國民人力素質，強化國家競爭力。

**審查會：**

本條文修正通過，其中第二項修正為：「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

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

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

<p>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p>					
<p><b>(修正通過)</b> 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b> 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p>	<p>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二、於國內招募時，</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b> 一、本條文係為主管機關核發和展延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時，審核之標準。 二、於實務經驗得知，當雇主室涉非法行為，以致勞工權益受損，勞方往往處於弱勢方，外勞尤甚。故經外勞自動或委託檢舉後，所進行之勞動檢查作業，係為事態查證、緊急救援與證據蒐集之關鍵措施，不</p>

允許涉案資方有任何延宕推諉之行為。並鑒於我國勞動檢查人數不足，至104年2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24178號函核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聘用檢查員人力為325人，朝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之已開發國家標準1：10,000，尚有距離，有限之人力亦不允許做徒勞之浪費。於《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三條規範：不得拒絕勞動檢查；並立第八十條罰處三萬至十五萬之罰鍰，係拒絕勞動檢查之罰則。惟本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條目，係為不

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

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

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

查證屬實。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十一、於辦理聘僱

，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

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予核發招募及聘僱許可之標準，為資格審，非罰則。尤雇主涉犯拒絕勞動檢查事態，應屬重大違例事由，應剝奪聘僱之資格，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

三、鑒於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間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核准者，人數計有 15,932 人，死亡給付人數計有 2,806 人，逐年未有下降的情勢。造成我國付出極大之社會成本於重大職業災害後之爭議與司法程序上，並且亦付出極大勞工保險給付費用，以為社會保險之補償。於外勞案件

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十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

才廣告。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十五、拒絕勞動檢查。

十六、聘僱之外國人因發生職業災害以致重度失能、死亡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十七、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七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十五、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更涉及骯髒、危險、辛苦之 3K 產業，以相對低廉人力，削弱提升設備安全支出之壓力，以為外勞更處在危險的工作環境中，風險更甚。為排除危險之工作環境造成外國人在台職業安全之疑慮，爰增訂第一條第十六款規定以排除危險作業環境雇主之聘僱資格。

#### 審查會：

本條文修正通過，其中：

一、第一項：

(一)第十五款修正為：「十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

<p>償。</p> <p>十六、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內發生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六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u>、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u></p> <p>(二)原增列第十六款予以刪除；原第十七款，遞移至第十六款。</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為：</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b>(修正通過)</b></p> <p>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b></p> <p>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p>	<p>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p> <p>一、本條文係規範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p>

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通報相關機關以為行方不明註記、轉換雇主、或限期出境之處置。

二、持工作簽證入境之外國人，有效聘僱期限之工作權與合法之居留權相競合，剝奪其一，則兩者皆失，以為非法工作之行方不明身分，不論對外國人之權益以及國家就業市場之影響極深。是故於剝奪其工作與居留權時，應以嚴格之證據法則為佐，避免以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做單方面且缺乏嚴格舉證之行為而認定之

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並檢附相關事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前述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查證。

外國人有遭受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報情事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即撤銷行方不明註記，並酌情對事涉謊報之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逕行裁罰。

前二項之通報及申訴作業等相關

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

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規範之。

。並應有救濟原則以為外國人權利保護機制，同時制定罰則以避免惡意之違法行為。

三、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乙節，恐有誤導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介入提前介入勞雇關係，有干涉勞工主管機關管理權責之嫌。並有國家居留權及警察權過度擴張以侵犯外國人行動自由之疑慮，應以刪除為宜。並增列規定：雇主以書面通報並應檢

附相關事證為據，及賦予業務單位查驗之權責。

四、增列外國人遭受不實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報情事之救濟原則，並對事涉謊報之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課予罰則。以避免本項規定遭受惡意之誤用，爰增訂第二項以規定之。

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本條文涉及之通報及申訴作業之相關細部規定，爰增訂第三項以規定之。

**審查會：**

為確保持工作簽證入境外國人之工作與居留權不致任意被剝奪，應採嚴格舉證之曠職行為認

定之，並輔以不實通報情事之罰則，將本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

					<p>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 令出國之行政處分。」</p>
<p>(維持現行條文，不 予修正)</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b> 第五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p>	<p>第五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b> 一、本條文係規範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所事之行為。 二、為避免雇主、事業單位具管理職務人員及家庭聘僱之被照顧者、被照顧者之家屬利用執行業務之便，權利不對等關係，對外國人做出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三年以上傷害罪之行為，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以限制之。 <b>審查會：</b> 本條文之修正相關內容</p>

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雇主、事業單位具管理職務人員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業已併入第四十條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u>、被照顧者、被照顧者之家屬，對外國人施予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傷害罪之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一審判決有罪者。</u></p> <p>士、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p>		
(保留，送院會協商)	<p>親民黨黨團提案(第 18231 號)：</p> <p>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u>第六款</u>、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p> <p>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u>第一</u></p>	<p>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p>	<p>親民黨黨團提案(第 18231 號)：</p> <p>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係依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及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精神，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受僱者，不得因個人</p>

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

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因素而遭差別待遇，然施行至今，職場上仍普遍存在就業歧視之問題，然依現行法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法雇主僅能處以行政罰鍰，對於存有歧視之不肖雇主，外界仍無從知悉其名稱；爰此，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明文要求主管機關應公布違法之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以勞動部統計，我國目前平均起薪約為

兩萬六千元，而平均起薪最高者為服務業技術人員為三萬六千元，因此以最高平均起薪為基準，並設定四萬元以下須公告或通知求職者最低薪資以杜絕薪資面議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發生。

二、以各大求職網站及報紙求職廣告，雇主往往以薪資面議做為薪資待遇條件之敘述，不難推斷薪資面議已成為雇主為隱藏低薪或其他不利徵才之工作內容，在與勞工面談時才予以提出，以社會新鮮求職者通常未有類似議談經驗，為求得工作，因此往往被迫遷就同意，

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損害求職者工作權甚鉅，且不利於我國勞動市場之發展。

三、綜上所述，爰修正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將工資為四萬元以下者須告知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最低薪資，不得以面議之方式洽談工資，並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將該款納入罰則，避免求職者工作權益受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 20269 號)：**

因本案增訂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罰則，並於本條第二項課予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非法仲介同等之處罰

- 。
-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 ：
- 一、修訂本條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將處罰範圍調整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依照僱主事業規模大小、資本額多寡、獲利程度、違犯次數及情節輕重等，訂定裁量標準。
  - 二、原條文，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歧視禁止規定之法律效果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無分僱主事業規模大小、違犯次數及情節輕重，一律以三十萬元為最低裁罰標準。

，對於一般受薪階層或小資本額之公司行號顯然難以負荷，以致於除非情節重大，否則定罪不易，對於非屬情節相當嚴重之歧視行為，形同具文，反而未能達到警惕效果，與就業服務法促進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工作場域免於歧視之立法目的相悖。

三、本條文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諸多個案處罰已逾必要程度，不符比例原則，與司法院大法官第 641 及 716 號解釋意旨有違，為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故將處罰範圍調整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

					<p>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審查會：</b> 本條文之親民黨黨團提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等 4 案保留，送院會協商。</p>
<p>318</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p> <p>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488 號)：</b></p> <p>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條<u>第一項</u>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p> <p>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u>第一項</u>第</p>	<p>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p> <p>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488 號)：</b></p> <p>係因本法第四十條分列一、二，兩項，惟原法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皆未明確標示第四十條之項次，爰修正之。</p> <p><b>審查會：</b>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一項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修正通過)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p>	<p>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u>第五條之一</u>、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u>第十九款</u>、<u>第五十六條第二項</u>、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p>	<p>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p>	<p>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新增罰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 因本案增訂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爰於本條增訂罰則。 <b>審查會：</b> 本條文配合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內容之修正，依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修正如下：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u>第六款</u></p>

<p>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下罰鍰。<u>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u>第十九款、第二十九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b>(照案通過)</b></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488 號)：</b></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488 號)：</b></p> <p>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課雇主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未盡外國人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通報之責。惟今有就業服務法法律修正案在案待審（</p>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提案編號：1537 委 20269 )，將第五十六條修正自一項以為三項，為恐混淆爰加註「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文字，以臻進法律之完備。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p>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p>			<p>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p>		
<p><b>(照案通過)</b></p> <p>第七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八款規定。</p> <p>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p> <p>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b></p> <p>第七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u>第一項</u>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四款、<u>第十八款</u>規定。</p> <p>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p> <p>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u>五年</u>內再行</p>	<p>第七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四款規定。</p> <p>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p> <p>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二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b></p> <p>一、授予主管機關廢止違反本案增列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之權限。</p> <p>二、為回應社會對於延長廢止設立許可者再申請之年限，爰修訂管制期延長至五年。</p> <p><b>審查會：</b></p> <p>本條文照案通過。</p>

人或代表人於五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b></p> <p>第七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一、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p> <p>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情事之一。</p> <p>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p>	<p>第七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一、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p> <p>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p> <p>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b></p> <p>一、授予主管機關酌情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權限，以對於雇主及事業單位具管理職務人員利用執行業務之便對外國人做出觸犯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人口販運防治法、刑法三年以上傷害罪行為者進行裁罰進行裁處，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對於前述行為之經</p>

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一審判決有罪者，爰增訂第二項，永久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審查會：**

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雇主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規定，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一審判決有罪者，應廢止其全部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永久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委員宜民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協商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13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保留條文修正部分：

（一）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審查會通過條文之第五十四條，其中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有關「比例」用語，修正為「比率」。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之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陳宜民

協 商 代 表：林為洲 邱泰源 蔣萬安 徐志榮 陳曼麗  
曾銘宗 王育敏 吳玉琴 吳志揚 許淑華  
江啟臣 李鴻鈞 柯建銘 李俊偲 徐永明  
鄭運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陳宜民等提案第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

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 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
  - 十六、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 十八、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
  - 十九、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
  - 二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率。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十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

十六、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八款規定。

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五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6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立法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讓這個法案順利三讀通過。低薪已成為國恥，而台灣青年低薪的問題更成為比少子化更嚴重、更迫切的國安問題。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民國 105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的有 72 萬 8,000 人，這裡面當然有許多人是屬於白領階級，到國外圓夢，但是也有一部分是被迫出國從事勞力的工作，因為他們在

國內求職不順，或者是說永遠都被低薪、面議所耽誤了。105 年的統計還告訴我們，台灣的平均薪資是 48,000 元，薪資的中位數是 40,612 元，簡單的說有一半的台灣人薪資都在 40,000 元以下。但台灣人相對相當的努力，當我們的勞工利用工作之餘學習英文提升語言能力，進修許多新的技能或重返校園取得新的學位時，雇主卻利用資訊不對等壓低薪資；勞工想方設法提升自己的競爭力，但是雇主的薪資卻毫無競爭力，也沒有長進。本席認為這樣的社會現象不應該繼續存在，不應該繼續發生，當每一個老闆告訴我們說：「我們最好，來工作吧！」結果卻面議一個最低的起薪給台灣的年輕人，這樣其實是不對的，甚至有可能造成惡性的循環，當物價指數不斷的往上揚，青年的購買力卻越來越差，生活品質低落，人生無望，工作無力，這就是今天民怨的所在。

本席最後要特別感謝林為洲及呂玉玲委員，是他們共同提案讓這個法案能夠順利的三讀通過。本席也希望未來的台灣在朝野的努力下，能夠讓中位數 40,000 元這個低薪代名詞過去，讓我們共同攜手消滅貧窮，打造「人進得來，貨出得去，台灣發大財」的寶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6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的增訂，今天完成三讀的程序表達欣慰，也感謝在這個過程當中所有參與討論的委員，完成修法，更謝謝陳宜民召委排案及協調。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的增訂，主要就是規定將來雇主在招募員工的時候，如果提供的薪資低於 40,000 元就一定要揭示明確的薪資及範圍，不得再以「薪資面議」這樣的方式來做廣告或做任何的揭示。這樣的規定將來會讓資訊對等，讓受僱者不會因為不知道薪資行情而被低薪聘僱。薪資的公開也會讓就業媒合更有效率，不會浪費社會資源。我們希望這樣小小的改變能夠有助於年輕人低薪的情況得到部分的改善。

再一次感謝修法過程當中所有參與的委員及召委，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5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p>討論事項</p> <p>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51)</p>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p>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1－62)</p>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馬文君
<p>學位授予法——完成三讀——  (頁次：62－202)</p>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p>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202－229)</p>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p>簡易人壽保險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29－241)</p>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p>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三百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41－244)</p>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p>行政訴訟法修正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44－252)</p>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p>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52-260)</p>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p>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52-261)</p>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p>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61-332)</p>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陳宜民、林為洲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2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